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高速公路建设



15

2002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湖 南 高 速 公 路 建 设



▲ 团结战斗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一班人（自左至右）：
副局长彭澎，副局长王锡凡，党委书记、局长杨志达，党委副书记、
副局长冯伟林，纪委书记杨淑元

新中国成立以来，湖南非常重视交通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九五”以来，高速公路发展迅猛异常。1996年，长潭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我省高速公路零的突破。1998年，高速公路主骨架由“一纵一横”调整为“一纵四横”。到2001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592公里，占全省公路通车里程的7%，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在各省市排名中居第15位。2002年，力争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1000公里，实现历史性跨越；到2005年，力争完成“一纵四横”高速公路主体工程，通车里程达1900公里，基本形成湖南高速公路东西连接、南北贯通、结构合理的主骨架网络，使全省14个市、州都有高速公路连通，通行费征收突破15亿元。

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本刊评论员

今年上半年,全省各地各部门紧紧抓住发展这个主题,着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全省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均衡发展的良好态势。上半年,全省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177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6%。下半年,各级各部门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一手抓防汛抗灾、一手抓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稳定,认真解决经济生活中的矛盾和问题,继续保持上半年的良好发展势头,防止“前高后低”,确保全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的实现。

要继续毫不放松地抓好防汛抗灾工作。防汛抗洪思想不能松懈,工作不能松懈,组织不能松散。要迅速抢修水毁工程,抓紧处理险工、险段、险库,加大薄弱地段的防守、查险力度,做好防汛物料的调运和补充,密切注视天气变化,全力以赴,严防死守,确保安全渡汛,不溃一提一垸一库。救灾安民工作要到村到户,帮助灾民安置好生活,组织灾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的要求,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各地决不能因为受灾就改变实现农民增收、财政增长的目标,更不能因为困难较多而动摇对完成今年经济工作目标的信心。

要千方百计争取和扩大投资,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和启动民间投资,确保完成全年 1330 亿元的投资任务。继续抓好重点项目特别是国债签约项目的建设,如期如质完成建设任务,并积极争取新开工一批重大建设项目。招商引资坚持境内境外引资并举,力争全年到位的外资保 9 亿美元、争取达到 10 亿美元,内资保 70 亿元、争取达到 80 亿元。继续大力启动民用投资,力争非国有投资在下半年有较快增长。

要抓好抗灾救灾,确保农业增效、农民

增收目标的实现。及时采取得力措施,组织农民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努力弥补灾害造成的损失。各地要集中精力抓好农村税费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各项配套改革,确保农村税费改革的顺利完成。

要突出扭亏增盈,提高工业运行质量和效益。要一手抓规模以上工业,一手抓规模以下工业,当前特别要重视加大抓规模以下工业包括县属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的力度。进一步突出提高工业运行质量和发展后劲,继续抓好骨干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做好能源储备。

要大力增收节支,确保全面超额完成今年财税任务。受灾的地区要千方百计完成全年计划,没有受灾的地区要力争超收,财税增长较慢的地方要尽快赶上来。要重点保证重大事项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要加强政府公共保障,认真做好就业、两个确保、低保和工资发放等工作。各级要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基本目标,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把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作为今后吸纳就业的主渠道,努力完成今年安置 40 万人的就业目标。坚持“两个确保”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不允许发生新的拖欠;各地要尽快实现低保对象应保尽保。

要继续下大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持标本兼治,特别要加大治本的力度;对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人和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社会稳定工作。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要坚持一级管一级,严格责任制,用法制和纪律的办法加以强化,巩固和深化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处置工作,不折不扣地把隐患整改到位,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力度和领导力量,特别要抓好城市 and 企业的稳定,确保一方平安。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2 年第 15 期(半月刊)

8 月 15 日出版

协 办 单 位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雄堂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常 德 卷 烟 厂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卷 首

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本刊评论员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
(国发〔2002〕14号) (4)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
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 (7)

地 方 法 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2年7月31日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
过) (10)

省 委 省 政 府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
及工作的意见(湘发〔2002〕8号) (14)

政 府 规 章

湖南省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第157号) (16)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再次公布停止执行的有关省人
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33号) (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有关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34号) (20)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国务院部门文件

-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
科技教育发展重点专项规划(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计规划〔2001〕713号)(24)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1号)(30)
-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1〕208号)(32)
-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33)
-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落实和完善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制度的通知
(教财〔2001〕17号)(34)

领导讲话

- 张云川省长谈当前防汛抗灾和下半年经济发展等工作(35)

县乡经济

- 发展烤烟订单农业的分析与探讨
.....新田县县长 郑柏顺(38)

工作研究

- 以量化目标管理推动工作落实
.....岳阳市政府督查室(39)

政务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等3则(40)

文件目录

- 7月份收发文目录(40)

封页

- 湖南高速公路建设封一、二、三、四

编辑委员会

顾问: 谢康生
黄石根
主任: 杨泰波
副主任: 沈国凡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石华清
申庆华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许立程 苏耀辉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晓红 杨泰波
邹文辉 余长明
沈习森 沈国凡
陈介湘 罗天明
周再华 钟生来
姜儒振 贺安杰
唐志浩 黄新明
谢先阳

总编辑: 刘明欣

社长

副总编辑: 朱映红
责任编辑

副社长: 覃建荣

美术编辑: 吴飞帅

编辑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址: 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

电话: (0731)2211243
2212220

传真: (0731)2212222

邮编: 410011

刊号: CN43—1004/D

邮发代号: 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 4300004000046

印刷: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价: 4.00元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

国发〔20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教育取得了巨大成就，初步形成包括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在内的民族教育体系，为提高我国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加强民族团结、保持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和维护国家统一作出了重大贡献。由于历史、社会、自然条件，特别是经济发展水平等多种原因，我国民族教育还面临着一些特殊的困难和问题：教育观念相对滞后，教育改革进程缓慢；教育基础薄弱，普及义务教育和发展其他各类教育相对迟缓；教师队伍数量不足、质量不高；教育投入不足，办学条件难以改善，学生上学困难问题较为突出，教师待遇需要进一步改善。近年来，国际斗争风云变幻，国外敌对势力、周边国家宗教极端势力与国内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相互勾结，在我国一些民族地区制造事端，进行民族分裂活动，妄图向我国教育领域渗透，培植民族分裂势力，与我争夺青少年一代。为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特作如下决定：

一、民族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新时期民族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发挥教育在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中的作用；根据“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民族教育发展的目标和政策措施；确立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在整个民族教育中“重中之重”的地位，促进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坚持以地方自力更生为主，国家大力扶持，发达地区和有关高等学校大力支援相结合；坚持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相统一。

（二）“十五”期间及至2010年民族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十五”期间，民族自治地方要在巩固“两基”基础上，把实现“两基”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从2001年的51%提高到70%以上，在95%的地区基本普及小学阶段义务教育；确保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教育优先或与当地教育同步发展；确保高中阶段在校生有显著增长。到2010年，民族地区全面实现“两基”，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形成具有中国特色、适应21世纪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充满生机活力、较为完善的民族教育体系。

二、新时期民族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一）民族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在发展规划、改革步骤、目标要求、办学形式、教学用语、课程设置、学制安排等方面因民族、因地区制宜；要坚持观念创新、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扩大民族间和地区间的开放和交流，大胆吸收和借鉴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和人类社会的优秀文明成果，使我国民族教育既保持自身特色，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二）坚持宗教与国民教育相分离的原则。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民教育，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宣扬宗教；鼓励宗教界爱国人士在信教群众中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科教兴国战略，动员适龄儿童入学，调动信教群众支持办好国民教育方面的积极性。同时，对各族师生进一步加强无神论和唯物主义的教育，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树立科学世界观，不断增强各族师生自觉抵御封建迷信和邪教影响的能力。

（三）以民族地区自力更生为主，与国家扶持及发达地区、有关高等学校开展教育对口支援相结合，共同推进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民族地区要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沿海发达地区和有关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按要求把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为民族

地区的全面振兴和西部大开发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为使民族地区教育与东、中部地区教育实现协调发展,今后一个时期内,在民族地区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同时,要把中央财政扶持教育的重点向民族工作的重点地区、边远农牧区、高寒山区、边境地区以及发展落后的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倾斜。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提高这些地区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能力,实现民族教育的跨越式发展。

三、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政策措施

(一)深化教育改革,增强办学活力。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改变民族教育办学主体单一、办学体制不活的局面。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支持东、中部地区社会力量在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办学,或者面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在东、中部地区办学;鼓励和引导民族地区群众自费送子女到东、中部地区求学就读。合理调整各级各类教育的布局结构,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高教育投入的规模效益;加快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二)加快“两基”步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认真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突出“两基”重中之重的地位,加大投入,集中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推进“两基”进程,力争实现“十五”期间的奋斗目标。要特别重视人口较少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努力改善寄宿制中小学办学和生活条件。扶持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办好示范高中,发展高中教育。要努力办好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和民族高等学校,加快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专业结构调整、人事制度改革和后勤社会化改革步伐。要重视和加强幼儿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使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进一步增强对民族教育的扶持力度。做好高校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的招生工作,以上学年招生规模为基数,并按上学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平均增长比例,确定当年国家部委及东中部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的招生规模;预科生的经费按本科标准和当年实际招生数,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核拨;加强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建设,深化预科教学改革,提高

教育质量。实施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从2003年开始,选择若干所重点高等学校面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采取特殊措施培养少数民族的博士、硕士人才。对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和民族院校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研究生招生规模等给予特殊的政策扶持。资助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建设一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高等学校,重点支持办好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工作也要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倾斜。

(四)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投入。“十五”期间及至2010年,“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国家扶贫教育工程”、“西部职业教育开发工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程”、“教育信息化工程”、“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专款、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等要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倾斜;对未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向农牧区中小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采取减免杂费、书本费、住宿费、生活费等特殊措施确保家庭困难学生就学;中央财政通过综合转移支付对农牧区、山区和边疆地区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生活费给予一定资助;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各级财政也要相应设立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高等学校少数民族贫困生优先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个大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停止学业。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的各级政府要设立民族教育专项资金,制定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扶持散杂居地区民族教育的发展;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地方本级财政教育经费的支出要切实做到“三个增长”;国际组织教育贷款、海外和港澳台教育捐款的分配,重点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倾斜;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困济贫”行动,对纳税人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农牧区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新建、扩建学校包括民办公益性学校,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并减免城乡建设等相关税费;对勤工俭学、校办产业以及为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相关产业,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适度运用财政、金融等手段支持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五)进一步加强对民族教育的支援工作。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

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厅字〔2000〕13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西部地区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贫困地区学校工程”,使少数民族和西部贫困地区在资金、设备、师资、教学经验等方面得到帮助。教育对口支援实行目标责任制,确保目标如期实现,提高对口支援的效益。教育对口支援工作要帮助西藏、新疆加强双语师资特别是汉语教师的培养和支教工作。进一步加强内地西藏班(校)和新疆高中班的工作,完善内地西藏班(校)、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评估和升学分流办法;加大投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其办学综合条件和管理水平达到当地省一级同类学校标准;调整内地西藏班(校)招生结构,适度扩大高中和师范招生比例。

(六)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民族教育发展的重点,教育投入要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要把培养、培训“双语”教师作为重点,建设一支合格的“双语型”教师队伍。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制度改革,提高师范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加强县级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同时,采用远程教育等现代化手段,提高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益。加强校长培训,提高民族地区学校的管理水平。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鼓励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和东、中部地区高校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任教。采取定向招生等特殊措施,加强培养在农牧区、高寒地区、山区和边疆地区能“下得去、留得住”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加强教师培训,鼓励教师参加各类业务学习,提高教师学历学位层次。要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切实保证和不断提高教师的待遇。

(七)大力推进民族中小学“双语”教学。正确处理使用少数民族语授课和汉语教学的关系,部署民族中小学“双语”教学工作。在民族中小学逐步形成少数民族语和汉语教学的课程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应开设一门外语课。要把“双语”教学教材建设列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予以重点保障。按照新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大纲》,编写少数民族学生适用的汉语教材。要积极创造条件,在使用民族语授课的民族中小学逐步从小学一年级开设汉语课程。国家对“双语”

教学的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重点扶持。

要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文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强民族文字教材建设;编译具有当地特色的民族文字教材,不断提高教材的编译质量。要把民族文字教材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教育经费预算,资助民族文字教材的编译、审定和出版,确保民族文字教材的足额供应。

(八)积极推进民族教育手段现代化进程。重点支持以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建设,建立县级远程教育教学点和乡级电视、数据收视点,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启动校园网络或局域网建设,培养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成立专门机构,努力开发少数民族语的数理化课程、学校管理和汉语教学课件库、素材库。要加强民族中小学语言教室或计算机室的建设,加快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步伐。

(九)大力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和学校德育工作。我国是由多民族组成的社会主义国家,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责任。要高举民族团结进步的伟大旗帜,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中,有重点、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要把维护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教育,加强我国各族人民为中华民族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浴血奋斗历史的教育,加强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伟大祖国历史的教育,进一步增强各族师生“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观念,牢固树立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意识,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道德观念,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为确保我国各民族的团结进步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作出贡献。

四、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民族教育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快民族教育立法工作,把民族教育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重视民族教育,确保民族教育投入,为民族教育办实事等,列入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政绩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民族教育工作。在各级民族教育行政部门中,要重视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加强民族教育的科学研究,组织开展民族教育工作的经验交流,促进民族教育的国际合作、交流与对外开放。对在民族教育的改革发展、科学研究、教育对口支

援、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以及捐资助学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机构、高等学校、社会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大力表彰和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七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 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 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是用人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的重要措施,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要注意试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不断总结经验,确保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工作的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六日

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

人 事 部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日)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迫切要求转换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用人制度。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是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增强事业单位活力的重要措施。为了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工作(简称人员聘用工作),保护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现就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聘用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实施范围

事业单位与职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本意见的要求,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与工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人员聘用制度主要包括公开招聘、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解

聘辞聘等制度。通过实行人员聘用制度,转换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行政任用关系向平等协商的聘用关系转变,建立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建立和推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是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保证职工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以及转制为企业的以外,都要逐步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任用,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可以采用招聘或

者任命等形式。使用事业单位编制的社会团体录用专职工作人员，除按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以外，也要参照本意见逐步试行人员聘用制度。

二、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

为了规范用人行为，防止用人上的随意性和不正之风，事业单位凡出现空缺岗位，除涉密岗位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人员的以外，都要试行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岗位的工资待遇；按照岗位的职责和聘用条件，通过公开招聘、考试或者考核的方法择优聘用工作人员。受聘人员应当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应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岗位的，必须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为了保证人员聘用工作的顺利平稳进行，聘用人员应当优先从本单位现有人员中选聘；面向社会招聘的，同等条件下本单位的应聘人员优先。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编制的事业单位聘用人员，不得突破核定的编制数额。

三、严格人员聘用的程序

为了保证人员聘用工作公平、公正，提高工作效率，聘用单位要成立与人员聘用工作相适应的聘用工作组织，严格人员聘用程序。聘用工作组织由本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纪律检查部门负责人和工会代表组成，根据需要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人员的聘用、考核、续聘、解聘等事项由聘用工作组织提出意见，报本单位负责人员集体决定。

人员聘用的基本程序是：

(一)公布空缺岗位及其职责、聘用条件、工资待遇等事项；

(二)应聘人员申请应聘；

(三)聘用工作组织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四)聘用工作组织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考试或者考核，根据结果择优提出拟聘人员名单；

(五)聘用单位负责人员集体讨论决定受聘人员；

(六)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聘用合同期满，岗位需要、本人愿意、考核

合格的，可以续签聘用合同。

人员聘用实行回避制度。受聘人员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聘用从事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的工作，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聘用工作组织成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遇有与自己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也应当回避。

四、规范聘用合同的内容

聘用合同由聘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人与受聘人员以书面形式订立。聘用合同必须具备下列条款：

(一)聘用合同期限；

(二)岗位及其职责要求；

(三)岗位纪律；

(四)岗位工作条件；

(五)工资待遇；

(六)聘用合同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七)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聘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培训和继续教育、知识产权保护、解聘提前通知时限等条款。

聘用合同分为短期、中长期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对流动性强、技术含量低的岗位一般签订3年以下的短期合同；岗位或者职业需要、期限相对较长的合同为中长期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合同期限。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应聘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经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上述任何一种期限的合同。

对在本单位工作已满25年或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已满10年且年龄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已不足10年的人员，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该人员退休的合同。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被聘人员为大中专应届毕业生的，试用期可以延长至1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时，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抵押金、抵押物或者其他财物。

五、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

聘用单位对受聘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必要时，还可以增加聘期考核。考核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考核工作实绩与考核工作态度相统一的方法。考核的内容应当与岗位的实际需要相符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聘用工作组织在群众评议意见和受聘人员领导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聘用单位负责人员集体决定。

考核结果是续聘、解聘或者调整岗位的依据。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的，聘用单位可以调整该受聘人员的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岗位变化后，应当相应改变该受聘人员的岗位工资待遇，并对其聘用合同作相应变更。受聘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的，聘用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六、规范解聘辞聘制度

聘用单位、受聘人员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一)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 (二)未经聘用单位同意，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
- (三)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聘用单位、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 (五)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聘用单位也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被解聘的受聘人员：

- (一)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 (二)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

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 (一)受聘人员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 (三)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1至4级丧失劳动能力的；
- (四)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 (五)受聘人员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六)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聘人员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 (三)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 (四)依法服兵役的。

除上述情形外，受聘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受聘人员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聘用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仍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受聘人员经聘用单位出资培训后解除聘用合同，对培训费用的补偿在聘用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的约定补偿。受聘人员解除聘用合同后违反规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所在聘用单位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涉密岗位受聘人员的解聘或者工作调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有下列解除聘用合同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根据被解聘人员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 (一)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同意解除的；
- (二)受聘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 (三)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聘用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聘用单位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经济补偿以被解聘人员在该聘用单位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聘用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应当妥善安置人员；不能安置受聘人员到相应单位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受聘人员与所在聘用单位的聘用关系解除后，聘用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

七、认真做好人事争议的处理工作

为了保障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聘用合同订立后，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双方都应当严格遵守、全面履行合同的约定。受聘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聘用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负责地完成岗位工作任务；聘用单位应当保障受聘人员的工作条件，保障受聘人员享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享受的待遇。

为妥善处理人员聘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维护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裁决人员聘用中的争议问题。受聘人员与聘用单位在公开招聘、聘用程序、聘用合同期限、定期或者聘期考核、解聘辞聘、未聘安置等问题上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当地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结果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八、积极稳妥地做好未聘人员安置工作

事业单位未聘人员的安置和管理，是人员聘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政策性强，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将未聘人员尽量安置在本单位或者当地本行业、本系统内，同时要探索多种安置办法。城市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跨行业、跨系统调剂安置。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为未聘人员创办经济实体或者进入企业提供优惠条件，引导鼓励未聘人员面向基层、农村和中小企业，使他们在新的领域发挥作用、施展才干。

九、加强对人员聘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涉及广大事业单位职工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在工作中，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原则，防止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等行为的发生，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各级人事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做好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要贯彻积极、稳妥的方针，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考虑群众对改革的承受能力，不搞“一刀切”。要因地制宜、周密部署、缜密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要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做到工作不断档，国有资产不流失；另一方面，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事业单位广大职工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改革，保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顺利实施，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2002年7月31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3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于2002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7月31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工作由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

道的管理、监督工作和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道的建设、养护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公路管理机构(含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下同)依照职责权限和本办法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有关法规对高速公路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路法》的规定编制公路规划。公路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相衔接。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一定的资金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事业。

第五条 公路建设征用土地以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申报和批准手续。对依法批准的公路建设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六条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由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勘测登记、绘制地图、造册立档、埋设界桩。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前未办理土地征用手续的国道、省道、县道及其道班房等公路附属设施用地属国家所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改变用途从事经营活动的,可以不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经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收益。

第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

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第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

度,确保工程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第九条 从事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并严格按照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作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审计部门对公路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工程造价或者以降低工程质量来降低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公路养护计划,做好除经营性收费公路以外的国道、省道和县道的养护工作,并对经营性收费公路的养护予以指导和监督检查。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乡道的养护予以必要的扶持。

第十二条 乡道的养护工作应当有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

经营性收费公路的养护工作由该收费公路的经营者负责。

专用公路的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由专用公路建设单位负责。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公共运输。

防洪堤兼作公路的,防洪堤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防洪堤和公路保护、养护的具体办法。

第十三条 经过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的公路路段,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改划为城市道路;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的公路路段是否改划为城市道路,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按照管理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规定的城市市区的公路路段改划为城市道路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护和管理;未改划为城市道路的,仍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养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改建公路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

全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公路畅通;影响公路畅通的,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进行公路大修或者改造、改建施工不能通行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在绕行路口予以公告。

通过公路施工路段的车辆和行人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秩序,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及其设施。禁止非施工车辆和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致使公路及其桥梁毁损、影响公路畅通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毁损的公路及其桥梁两端设置明显的标志,必要时应当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对毁损的公路及其桥梁,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通行。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坏公路、危害公路安全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一)在公路桥梁孔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明火作业、搭建设施;

(二)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三)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

(四)在公路上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焚烧废弃物、抛洒或堆放物品、倾倒渣土垃圾或者设置其他障碍;

(五)在公路上洗车、设点修车、打场晒粮、圈养牲畜;

(六)在公路上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开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

(七)损坏公路、危害公路安全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

(一)国道不少于20米;

(二)省道不少于15米;

(三)县道不少于10米;

(四)乡道不少于5米;

(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

要以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十八条 规划和新建城镇、开发区以及医院、学校、集贸市场,其边缘与国道、省道边沟外缘的距离不得少于50米,与县道、乡道边沟外缘的距离不得少于20米,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

在公路上不得占道经营、以路为市。对占道经营、以路为市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提请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第十九条 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一)占用、挖掘公路;

(二)利用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进行牵拉等施工作业;

(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或者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

(四)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

(五)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公路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

(六)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上行驶;

(七)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木;

(八)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

第二十条 超过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及其桥梁上或者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运载不可解体的物品等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及其桥梁上行驶的,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按照下列规定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一)跨省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必要时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运输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内运输的,由(州)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超限运输经批准后,承运人应当在行驶前按照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能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帮助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渡口设置限高、限长、限宽、限载标志,并可以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第二十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设立车辆通行收费站。设立车辆通行收费站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并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车辆通行收费站,应当由批准机关规定收费年限;需延长收费年限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延长车辆通行收费站收费年限。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成本核算,并采取听证等形式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车辆通行收费站应当在站区醒目处公布收费批准机关、主管部门、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年限、收费用途、监督电话和监督信箱,并依法接受监督。

省人民政府交通、价格、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车辆通行收费站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车辆通行收费站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满足车辆通行流量的需要,便于车辆通行。车辆通行收费站应当开足收费道口,保障公路畅通。

第二十五条 还贷性收费公路的收费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监)制的收费票据;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应当使用省地方税务部门印(监)制的税务发票。车辆通行收费站不使用省人民政府财政或者税务部门印(监)制的票据的,驾驶员有权拒绝缴费,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还贷性收费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应当专户储存,及时全额上缴到省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保证用于还贷,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经营性收费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章程、合同的约定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收费公路,包括受让收费权公路的路政管理职责,由公路管理机构行

使,所需经费由经营性收费公路经营者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规定拨付。

第二十八条 车辆进入车辆通行收费站站区,驾驶员应当主动缴纳车辆通行费或者接受查验。

禁止强行通过或者故意堵塞车辆通行收费站车道;禁止在车辆通行收费站站区上下旅客或者装卸货物。

第二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坚持日常路政巡查,保护公路和公路设施完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第三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阻碍交通的滞留车辆、抛洒物或者公路设施、路面构造物毁损等障碍,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清除,保障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和畅通。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文明执法。

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批准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批准机关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偿标准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公路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及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的当事人,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并下达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责令停驶通知书》，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处理。在依法处理之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管理，人为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公路管理机构处理损害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逃缴车辆通行费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缴车辆通行费，并处应缴车辆通行费五至十倍的罚款；对故意堵塞车道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将车辆强制停放至指定地点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挪用、侵占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车辆通行费、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

湘发〔2002〕8号
(2002年7月1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四个同样重要”和对哲学社会科学“五个高度重视”的讲话精神，促进科教兴湘战略的实施，加快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现就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以下简称社科普及)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科普及工作的重要意义

江泽民同志指出，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也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我们要始终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党治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巨大作用，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高度重视改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条件，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重大课题的攻关，高度重视为哲学

社会科学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学者的成就和作用。社科普及工作是宣传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传播哲学社会科学的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的主要途径；是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反对伪科学和封建迷信的重要手段；是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保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省社科普及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通过科研、教育、文化、宣传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大成绩。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人心，全省干部群众的哲学社会科学意识不断增强，社科普及事业和队伍建设不断发展。但是，社科普及工作的现状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还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发展不平衡，一部分党员、干部运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取社会科学知识的渠道不多；愚昧迷信、反科学、伪科学现象和邪教活动时有发生。这些情况表明，我省社科普及工作仍

然任重而道远。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战略高度认识社科普及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加强和改进这项工作。要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干部群众需要解决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开创社科普及工作的新局面。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同志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普及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优化管理、促进自然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学习、宣传、运用哲学社会科学的良好氛围,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

二、社科普及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社科普及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广泛传播哲学社会科学的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全民的道德素质 and 科学文化素质,推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社科普及工作的目标: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符合社科普及规律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确定与时俱进、重点突出、知识结构合理的面向全社会的社科普及工作主题;建立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较高、作风扎实、结构合理的社科普及人才队伍,着力培养一批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社科普及专家;全面提高全民的社科素质,力争社科普及程度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社科普及工作的基本任务:一是大力宣传普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特别是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先进的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解决好人们的理想、信念问题;二是及时将社科成果引入决策领域,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服务,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咨询服务和应用研究成果的转化,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三是正确回答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疑释惑,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提高认识,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四是把社科普及与提高结合起来,宣传普及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最新知识,加强社科专门人才和相关人

才的培养,着力培养高层次社科人才。

社科普及工作的总体要求:一是坚持导向性。在社科普及活动中要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政策,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关心支持社科普及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二是坚持科学性。要遵循人的认识规律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立足中国的基本国情,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普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和先进的社会科学知识,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三是坚持计划性。各地各单位要制定社科普及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推进社科普及工作。四是坚持实用性。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性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转化,充分调动社科工作者研究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积极性,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五是坚持层次性。既要有面向全社会的普及内容和活动,又要根据不同层次群体的实际,区别不同对象,有针对性地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六是坚持通俗性。要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深入浅出的方式,调动和吸引广大人民群众投身于社科普及活动之中,扩大社科普及工作的群众基础,增强社科普及的有效性。

三、建立和完善社科普及运行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并逐步完善社科普及运行机制,使社科普及做到思想落实、组织落实和工作落实。

1. 建立社科普及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各级宣传部门和社科联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社科普及工作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组织实施涉及本地的重点社科普及活动;要在深入调查了解、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建立以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类院校、科研单位和大众传媒为主体的社科普及工作网络,大力开展社科普及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互相协作,互相支持,突出抓好与本地本行业本系统有关的社科普及工作。要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科普及的新办法,建立社科普及中心和咨询机构,积极探索社科咨询服务的市场化模式。

2. 建立稳定的社科普及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对社科普及工作在财政经费方面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将社科普及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社科普及的经费投入。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也要根据自身实际,加大对社科普及工作的投入。同时,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社科普及工作。

3. 建立社科普及社会化协作机制。社科普及工作需要全社会的支持。要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推进的方式,形成党政机关与社会团体相结合、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结合、经常性活动与集中性活动相结合、分散普及与重点普及相结合、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与自然科学普及相结合的生动活泼的社科普及工作格局。教育部门担负着向青少年进行社科普及教育的重要任务,在搞好课堂教学的同时,要加强对青少年的课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质。报刊、电台、电视台、计算机网络等大众媒体要将社科普及宣传纳入计划,设立相对固定的专栏、园地。影视部门要制作高质量的科教影视声像作品。图书出版发行部门要做好社科普及图书特别是青少年社科普及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社科普及制度,积极开展社科普及工作。

4. 建立社科普及集中宣传机制。今后,每年的4月为全省“社科普及宣传月”。在“社科普及宣传月”期间,要选好主题,组织全省社会各界参与社科普及活动。要采取举办社科知识竞赛、讲座、巡回报告以及社会科学成就展览等多

种形式开展社科普及工作,推进社科普及工作的大众化、社会化和经常化。

5. 建立社科普及激励机制。要制定社科普及奖励制度,奖励在社科普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从事社科研究、撰写社科普及读物、从事社科宣传的人员要给予支持和鼓励。

四、切实加强对社科普及工作的领导

社科普及工作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把社科普及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各单位一把手要对本地本单位本系统社科普及工作负总责,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要认真研究和制定扶持社科普及事业发展的政策,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社科知识、运用社科知识、善于用社科知识分析和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管理机构和科研机构、科普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有开拓创新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优秀专家学者担任领导职务。要加强社科普及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提高社科普及队伍的综合素质。要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双文明建设”的重要指标和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凝聚力量,集中优势,形成合力,推进我省社科普及事业的发展。

湖南省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7号

《湖南省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办法》已经2002年6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张云川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

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房屋拆迁工作的计划管理,制定城市房屋拆迁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五条 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拆迁人),应当将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入办理存

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拆迁专用存款帐户,接受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监管,专款用于拆迁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拆迁人没有存入足够资金的,不得实施拆迁。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拆迁人与被拆迁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及时解控相应数量的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尚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资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解控。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检举、控告。

第六条 被拆迁房屋的拆除施工必须由能够确保安全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担。承担房屋拆除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对房屋拆除施工安全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在房屋拆除施工前,应当制定拆除房屋的实施方案,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房屋的实施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房屋及其设施的情况、拆除施工方案、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实施房屋拆除的企业和人员必须按照拆除房屋的实施方案施工。

实施房屋拆迁、拆除的人员必须接受业务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第七条 被拆迁房屋的权属、面积、结构、用途等以房屋权属证书为准;权属证书未注明的,以产权档案记录或者其他有效文件为准;已经改变用途的,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第八条 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先由拆迁人委托房地产评估中介机构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结构、用途和建筑面积进行分类评估,确定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然后由拆迁人与每一个被拆迁人根据分类评估价格,结合被拆迁人房屋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同一拆迁范围内被拆迁人人数较少,并且被拆迁人愿意直接协商确定被拆迁房屋补偿金额的,拆迁人可以不进行评估,直接与被拆迁人协商确定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

第九条 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按照前条规定协商不成的,由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共同选择房地产评估中介机构进行分户评估。双方不能就评估中介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一方拒绝选择评估中介机构的,任何

一方可以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评估中介机构。

分户评估,应当考虑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建筑结构、新旧程度、楼层、朝向等因素。分户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被拆迁房屋补偿金额的依据。

第十条 从事房屋拆迁评估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房地产评估资质、资格证书。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适时公布房地产评估中介机构名单及资质、信用等情况,市、州、县(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房地产评估中介机构查询服务。

与拆迁人、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中介机构和估价人员,不得承担该拆迁房屋的评估。已经评估的,其评估结果无效。

第十一条 拆迁人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评估中介机构的,由拆迁人与评估中介机构订立委托评估合同;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共同选择评估中介机构的,由拆迁人、被拆迁人与评估中介机构订立委托评估合同。评估费用由拆迁人承担。

第十二条 评估中介机构应当指定3名以上估价人员,按照国家房地产估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被拆迁房屋的价格评估。

拆迁房屋估价时点以房屋拆迁许可证颁发的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评估结束后,评估中介机构应当向委托人出具估价报告书。

估价报告书应当由估价人员署名,加盖评估中介机构公章,并报房屋拆迁所在地的市、州或者县(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评估结果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向公众公布,接受监督。拆迁人和被拆迁人有权要求评估中介机构就评估报告书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被拆迁人应当配合评估工作。无故阻碍评估的,其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由《条例》规定的裁决机关参照同类房屋的补偿金额裁决。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拆迁评估中介机构和估价人员的监督。评估中介机构或者估价人员在房地产评估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两年内不得从事房屋拆迁评估:

(一)转让评估业务或者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开展评估业务的;

(二)接受委托人的请客送礼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弄虚作假、故意提高或者降低评估价格的。

第十六条 对被拆迁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拆迁人必须提供有合法产权手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安置房,并实行一次性安置。因特殊情况需要实行过渡安置的,应当征得被拆迁人和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安排周转房;过渡安置期间安置房的设计发生变更的,拆迁人应当征得被拆迁人同意。

第十七条 对住宅面积过小(在同一城市规划区内有其他住宅的,合并计算面积),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被拆迁人或者公房承租人,实行保障最低居住水平安置。具体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房屋拆除后10日内,拆迁人应当到当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被拆迁房屋产权注销手续。

对被拆迁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拆迁人应当及时为被拆迁人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户籍管理、教育、医疗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被拆迁人提供的房屋拆迁安置证明,及时为被拆迁人办理户口迁移、转学、就医等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拆除生产、经营用房,由拆迁人向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对于无法搬迁或者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拆迁人应当给予相应补偿。搬迁补助费、补偿费数额,按照拆卸、搬运、安装生产设备的实际开支或者所废弃生产设备的实际价值确定。

拆除住宅,由拆迁人向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一次性安置的,支付一次搬迁补助费;过渡安置的,按照搬迁次数支付搬迁补助

费。搬迁补助费数额,按照搬迁实际需要确定。

拆迁人负责搬迁的,不支付搬迁补助费。

拆迁人可以采取奖励措施,鼓励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及时搬迁。

第二十条 在过渡安置期间,拆迁人应当对自行安排周转房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数额,按照租用与被拆迁房屋相近似的房屋所需租金确定。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不能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给被拆迁人安排与被拆迁房屋面积相近的周转房,但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二十一条 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过渡安置期限的,拆迁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一)自行安排周转房的,延长时间在一年以内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标准的2倍支付;延长时间超过一年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标准的3倍支付。

(二)由拆迁人安排周转房的,除另有约定的外,延长时间在一年以内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标准支付;延长时间超过一年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标准的2倍支付。

第二十二条 拆迁人应当将房屋拆迁补偿等费用及时支付给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

被拆迁人不得损坏或者拆走已经按照规定作了补偿的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

拆迁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宗教场所、园林或者军事、人民防空设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参照《条例》和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需要给予处罚的,依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再次公布停止执行的有关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3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切实履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义务和我国对外承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

止执行本通知附件所列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16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省人民政府决定停止执行的省人民政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

附件

省人民政府决定停止执行的省人民政府及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	湘政发〔1990〕51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人防工作政策的通知	湘政发〔1992〕2号
3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3个文件的通知	湘政发〔1994〕8号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购销调拨包干政策和财务管理体制的通知	湘政发〔1995〕20号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配套政策的通知	湘政发〔1996〕8号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部门两条线运行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6〕29号
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型企业集团发展的通知	湘政发〔1996〕32号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通知	湘政发〔1997〕21号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通过产权转让进一步放活国有中小型企业若干政策的通知	湘政发〔1998〕9号
10	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8〕28号
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发〔1999〕16号
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89〕9号
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报告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0〕30号
1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1〕9号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2号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粮食局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有关价格问题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4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修改有关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的 通 知

湘政办发〔2002〕3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切实履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义务和我国对外承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修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等12件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附后）。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等12件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根据本通知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人民政府 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共12件）

一、《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湘政发〔1994〕33号）

（一）第一条修改为“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将非经营性资产改变使用性质，采取出租、出借、租赁、承包（含内部承包）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办经济实体等多种形式从事盈利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第二条中“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修改为“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第三条中“必须按规定由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修改为“必须按规定聘请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报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第四条中“非经营性资产用于开办经济实体并作为经济实体注册资本的，经主管部门审核签具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后，进行资产评估，办理资产划转和国有

资产产权登记手续，经济实体凭划转资产的文件才能将其作为注册资本进行注册登记，行政事业单位凭划转资产文件减少本单位资产。”修改为“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用于开办经济实体并作为经济实体注册资本的，经主管部门审核签具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后，进行资产评估，办理资产划转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经济实体凭划转资产的文件才能将其作为注册资本进行注册登记，单位凭划转资产文件减少本单位资产。”

（五）第五条中“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征收国有资产占用费”修改为“由财政部门征收国有资产占用费”。

“征收比例按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投入生产经营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含有价证券等）等资产评估确认总值的5—7%的年率征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租赁，其占用费按7—10%年率征收，对差额预算单位按不低于3%的年率征收。”修改为“征收比例按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投入生产经营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含有价证券等）等资产评估确认总值的1—3%的年率征收。”

（六）第六条修改为“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

营性资产后如发生转让、出售等产权变动行为，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转让、出售等收入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湘国资行字〔1996〕25号）的规定办理。”

（七）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并处以相当于隐瞒数额20%以下的罚款，”及“和经济处罚”。

（八）删去第九条。

根据以上修改，对本通知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国有煤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发〔1995〕9号）

（一）文件名称“关于扶持国有煤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修改为“关于扶持国有和重点煤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二）文中“国有煤矿”修改为“国有和重点煤矿”。

（三）删去第二条。

（四）第三条中“恩口、斗笠山、煤炭坝、谭家山、辰溪、湘潭王家山、娄底七一、怀化均坪、常德赤峰等国有煤矿水大矿井”修改为“金竹山、冷水江、宝源、周源山、煤炭坝、谭家山、辰溪、新生、群力、常德赤峰（方面坪井）、常德青峰、常德广福桥、衡阳裕民、邵阳石下江、娄底资江、娄底大建、牛马司、洪山殿、马田、株洲桃水、怀化五一、涟源七一、斗笠山煤业公司等国有和重点煤矿水大矿井”。

“具体执行办法由省煤炭、乡镇企业、电力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实施。”修改为“具体执行办法由省经贸委、省煤炭工业局、省电力公司共同制定实施。”

（五）删去第四条。

（六）第八条后增加“各级集中的煤炭开发基金只能用于煤矿建设、安全补欠及煤矿公用工程等与煤矿有关的投入。”

（七）删去第九条第（2）项。

（八）删去第十条。

根据以上修改，对本通知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规范和完善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湘政发〔1995〕17号）

（一）第一条第一款中“收费标准价外”修改为“营业收入”。

（二）第一条第一款中“4%”修改为“3%”。

（三）第一条第三款中“每年从事业性、专项性收费中征收5%”修改为“每年从事业性收费中征收3%”。

（四）第一条第四款修改为“对休闲娱乐业（包括营业性歌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酒吧、游艺室等娱乐场所等）按营业收入征收2%。”

（五）第二条修改为“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市场价格调控，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高新科技项目开发和受灾期的‘菜篮子’工程扶持，以及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六）第五条删去“要从抑制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的大局出发”。

四、《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发〔1996〕3号）

（一）第六条第（十一）项中“由政府人事部门责令其改正”修改为“由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二）删去第六条第（十一）项中“对单位处以少缴或冒领金额200%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少缴或冒领金额4%的罚款。”

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城市和城镇消防工作的通知》（湘政发〔1997〕31号）

（一）第一条中“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增拨专款和在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增加消防投入的办法，解决各种普通消防车辆、通讯及特种装备不足的问题，力争在3年内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为单位服务的配套消防设施，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落实达标措施。市政消火栓要采取政府协调、受益单位出资、城建部门安装、消防部门监督落实的办法，力争3年内补装到位。”修改为“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增拨专款和在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增加消防投入的办法，按《湖南省消防工作“十五”发展计划》的要求，解决各种普通消防车辆、通讯及特种装备不足的问题。城市企业、事业、机关、学校等单位内的消防设施，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落实达标措施。市政消火栓要采取政府出资、城建部门安装、公安消防机构监督落实的办法，力争尽快补装到位。”

（二）第二条修改为“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

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地城市城镇消防专业规划的要求,加快消防站建设步伐,完成《湖南省消防工作“十五”发展计划》规定的消防站建设任务。同时,还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各城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多种形式的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应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建设到位,并报省公安消防机构验收。专职消防队经验收合格后,其人员着国家统一规定的专职消防员制式服装,专职消防队员的待遇,原则上企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不低于一线职工的标准。消防部队正常执勤所需的业务经费,各级财政应尽量予以保证。”

(三)第三条中“要按照省公安厅、省劳动厅(湘公(消)[1995]18号)文件精神”,修改为“要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省公安厅、省劳动厅(湘公(消)[1995]18号)文件精神”。

(四)第四条中“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修改为“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对新开工的各类建筑工程,要把消防安全设施列入建设规划,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修改为“对新开工的各类建筑工程,要把消防安全设施列入建设规划,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五)第五条中“各级各部门的行政一把手和企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是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修改为“各级各部门的行政一把手和企事业单位的法人代表,是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和《湖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履行重特大安全事故防范职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六)文中“消防部门”修改为“公安消防机构”,“火险隐患”修改为“火灾隐患”,“消防违章行为”修改为“消防违法行为”。

六、《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1998]18号)

(一)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涉及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产品鉴定、出口报关、企业定级、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的,各地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二)第三十条增加一款:“对全省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和统计,应维持现状不变,即原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和统计的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和统计,原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管理和统计的仍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管理和统计。”

七、《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湘政发[1999]5号)

(一)第三条中“省级储备继续由省农资总公司承担。小化肥储备以地(市、州)、县为主,”修改为“省级储备由省农资总公司和生产企业承担。小化肥储备以市、州、县为主。”

(二)第四条修改为“完善进口化肥管理办法。各种贸易方式和渠道进口的化肥均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在关税配额数量内的适用关税配额内税率,超过该数量的进口适用关税配额外税率。进口单位根据国家经贸委有关文件要求,将申请化肥关税配额的材料送交省经贸委,统一转报国家经贸委。符合条件的化肥进口单位可通过省经贸委提出申请,由国家经贸委将化肥关税配额分配到进口用户。申请化肥国营贸易的单位主要为有进口基数和实绩的农资公司、农业站(土肥站、种子站、农技站)、化肥生产企业。申请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的单位主要为有进口基数和实绩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经济特区化肥进口企业。严禁任何单位倒卖或自行调剂化肥进口配额。否则,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三)删去第五条中“并对有经营资格的单位调运农用化肥和磷矿石等原辅材料实行优惠运价。对化肥生产、经营和省内短缺品种的进口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八、《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乡镇企业科技进步的决定》(湘政发[1999]6号)

(一)删去第四条第一自然段中“优惠政策和”。

(二)删去第四条第三自然段中“证券等有关部门要选择有规模、有潜力的科技型乡镇企业,帮助其上市融资。”

(三) 第四条第四自然段修改为“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进行科技开发。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扶持乡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乡镇企业的科技开发,享受国家和我省制定的有关科技开发的各项优惠政策。乡镇企业要加强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联合与协作,进一步拓宽产学研结合的路子。乡镇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国家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省高新技术引导资金。”

九、《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房改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发〔1999〕10号)

(一) 第五条修改为“职工所购房改房上市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合法原则,政府对房改房上市交易实行优惠政策,鼓励房改房上市交易。”

(二) 第六条修改为“各市、州、县在完成了城镇职工家庭住房状况普查,建立了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处理了普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后,应当放开房改房上市交易。”

(三) 第八条中第3项、第7项合并作为第6项,并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上市交易的住房。”

(四) 删去第三章交易程序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五)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处、所)”。

(六) 第十四条修改为“房改房上市交易双方应当签订合同,并持双方各自身份证、合同、已交有关税费等证件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国土管理部门分别办理房屋交易、权属登记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合同样本的要求。”

(七) 删去第十五条。

(八) 第十八条修改为“改变房改房使用性质的,应当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九) 第二十条中“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地产交易机构”,修改为“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房地产交易中心。”

(十) 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优先提供购房贷款”。

(十一)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以买卖方式上市交易房改房,应缴纳下列税费:1、土地收益金按交易额的5‰,由卖方缴纳;2、契税按交易额的1%计征,由买方缴纳;3、印花税按交易额的

0.5‰计征,由买方缴纳;4、房屋转让手续费按每平方米1.5元交纳,交易双方各承担50%。

(十二)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免征5%的综合税”修改为“退回原售房改房已交土地收益金,并免征新购住房契税”。

(十三) 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处、所)”。

(十四) 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五) 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合并,修改为“各地要加强房改房上市交易政策的宣传,优化职工住房消费环境。各级房改、财政、税务、国土、建设、房地产、物价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房改房上市交易管理工作。”

根据以上修改,对本通知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通知》(湘政发〔2000〕12号)

(一) 第12条中“评估结果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修改为“评估结果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第14条第二款修改为“改制涉及的土地以国家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土地估价报告随同备案。”

(三) 第17条中“认真搞好土地评估结果确认”修改为“认真搞好土地评估结果备案”。

十一、《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17号)

(一) 第一条第二款中“试点必须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修改为“试点必须以党的十五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0〕11号)精神为指针”。

(二) 第二条第(一)项修改为“建立精简、高效、协调的小城镇管理体制。根据国家有关机构改革的方针和原则,允许试点镇积极探索适合小城镇特点的新型城镇管理体制,镇政府要集中精力管理公共行政和公益性事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社会环境;在规定的机构编制限额内,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不要求上下对口;加强综合改革试点镇的领导,配备强有力的镇领导班子,增强试点镇统筹协调能力。”

(三) 删去第二条第(二)项第二点中“优

惠”和第(三)项。

(四)第二条第(五)项修改为“建立在政府引导下,通过市场机制建设小城镇的新机制。试点镇的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多元投资机制。在发展经济、增加财力的基础上,可从镇一级财政支出中加大对镇公用建设事业的投资比例。试点镇的维护建设税应全部返还给镇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依靠进镇农民建设新兴城镇的路子。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

(五)删去第二条第(六)项“试点小城镇”中的“小城”。

(六)第二条第(七)项中“严格试点小城镇的规划”修改为“严格试点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七)第二条第(八)项修改为“产业兴镇,培育和完善小城镇的市场体系。根据小城镇的特点,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依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着力培育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基地。大力发展试点镇第三产业,建立适合当地经济发展特点的专业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同时,鼓励各种类型的农产品流通组织、中介组织和个体户参与市场流通,试点镇政府要积极引导,建立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

(八)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九)项:
“进一步鼓励农民进入小城镇。探索户籍制度改革后农民进入小城镇的配套措施,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承包合同管理,保护进镇落户农民保留的承包土地经营权,同时要防止耕地搁荒和非法改变用途。”

(九)第三条第(一)项中“试点方案由地州市农村改革试点办公室、体改委(办)和县(市、区)帮助试点镇制订”修改为“试点方案由市州农村改革试点办公室、农委(办)和县(市、区)帮助试点镇制订。”

(十)文中“地(市、州)”修改为“市州”。

根据以上修改,对本通知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改进市场准入制度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26号)

(一)第十七条中“高新技术成果”修改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支持省外持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的企业来我省投资办企业。省外持著名商标企业来我省投资的,其商标可以比照《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办法》的规定,给予重点保护。”

(三)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以个人名义或合作”。

(四)第二十七条中的“分期出资”修改为“分期出资到位”。

(五)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允许外商投资额为注册资本25%以下的企业,报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六)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支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但所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设立的公司,可依照国家有关内资企业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外资比例达到25%以上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科技教育发展重点 专项规划(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计规划〔2001〕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委牵头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科技教育发展重点专项规划(教育发展规划)》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教育发展重点专项规划(教育发展规划)是“十五”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十

五”规划编制方法和程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88号)的原则,按照国家“十五”计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以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等重大问题为对象编制的,是“十五”计划纲要的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按各自职责,精心组织好教育发展规划的实施。

国 家 计 委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 科技教育发展重点专项规划 (教育发展规划)

二〇〇一年六月

前 言

21世纪初叶,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归根结底将取决于劳动者的整体素质。实施以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为核心的人才开发战略是增强综合国力的根本保障。教育发展处于人才开发战略的基础性地位,人力资源素质的提高取决于教育发展的整体水平。在跨入知识经济时代的历史进程之际,教育已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的关键领域。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育发展的速度和质量。加速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专门人才,发挥我国巨大的人力资源优势,关系未来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

制订“十五”教育发展重点专项规划,突出体现教育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是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部署。实施这一专项规划,要深入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指导方针,确立教育发展全面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主导思想,以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为指导原则,突出改革与发展的主题,着眼于解决教育更好适应、促进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教育以新的步伐迈入全面发展新阶段,进而为实现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和保障条件。

“十五”教育发展重点专项规划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教育所处的发展阶段,取得的成就、存在的主要矛盾及问题和面临的发展新机遇;二是新时期教育纳入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发展战略思想和指导原则;三是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四是教育发展需要采取的若干重大政策措施;五是推进实施教育发展战略的重大建设工程。

一、战略和目标

(一)面临迈入发展新阶段的历史机遇

1、历史性的发展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九五”期间,中国教育以前所未有的发展步伐,取得了辉煌成就。

基础教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如期实现,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已提

高到8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42%,在校生达2500余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1%以上,在学人数达到1100万人,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在校生合计达860万人;各种形式的在职培训、继续教育、再就业培训、文化技术业余学习等成人教育蓬勃发展,参加学习培训的各类人员达数亿人。我国在人均收入相对较低的国情下,造就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培养体系,使国民素质大大提高,培育了大批熟练劳动者和各类专业人才。

教育体制改革成效明显,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和改革工作基本完成,高校后勤管理已开始步入社会化运营轨道,学校招生制度、毕业生就业制度和办学体制方面的改革都已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确立,逐渐步入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行政的轨道。高等学校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成为推动科技发展的重要方面军。教育的育人观念和培养模式正在更新,由“应试教育”开始向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学改革逐步深化,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正在成为新的教育质量观。

教育发展已为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两步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知识贡献。

2、面临的发展新机遇

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新形势,教育正面临着机遇大于挑战的发展新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是实现教育加速发展的根本保证,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巨大需求为教育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教育发展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全社会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全社会对教育在增强民族凝聚力、民族创新能力和综合国力发挥重大促进作用的认识得到空前提高。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国家确立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政府的教育投入将继续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将是教育实现进一步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证。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将教育同自己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投入于教育就是投资于未来的理念深入人心,接受更高质量、更高层次教育的社会愿望日趋增强,孕育着的巨大社会需求,必将调动起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投入,为教育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以知识创新为基础的世界新经济趋向正成为教育加速发展的强大驱动力量。国际上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

等高新技术为核心的新经济发展趋向,以及由这一革命性变化所引发的日趋激烈的国际高层次人才争夺战,正在形成强大的驱动力量,要求我国加快教育发展,扩大培养规模和提高教育质量,尽快缩小人力资源差距和知识差距,以增强国际竞争力,应对激烈的国际经济和科技竞争。这既是严峻的挑战,更是有利的发展机遇。教育必须以更快的步伐跟上世界发展进程是大势所趋。

——实现国家新时期发展战略目标对教育提出了加速发展的紧迫要求。实现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施西部大开发、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总体发展目标和战略,都需要更加紧密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这从根本上提出了加快扩大教育规模,扩展教育内容,提高教育质量和实现教育形式多样化的要求,更给教育面向社会发展需要进行机制创新和结构优化提供了深化改革的有利时机。

——技术手段的现代化为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信息技术正对教育产生革命性影响,加速了教育技术手段现代化,网络教学等远距离教育和多媒体教学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正深刻改变着传统教育手段、教学方式和方法,优质教育资源可以在大范围共享,学习知识和掌握技能的效率大大提高,教育资源配置实现更大产出效益成为现实,给教育超常规发展带来机遇。

3、需要应对的基本矛盾和主要挑战

当前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以及人民大众对扩大受教育机会的强烈愿望,与实际教育供给能力不足构成现阶段教育发展的基本矛盾。教育进一步发展需要应对的主要挑战是: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尚未较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行政指令性管理在教育运行中仍起主导作用;教育投入渠道过窄,整体社会资源动员不足,难以有力支撑教育培养规模的扩大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教育结构体系封闭性强,各种教育机构的功能过于分割和重复,各类教育缺乏有机衔接沟通;基础教育仍然薄弱,高等教育的科类、专业设置与实际社会需求不尽吻合;教育资源配置不平衡,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教育发展存在较大差距;人才培养模式滞后于经济社会变化对人才素质的要求,偏重书本知识传授、追求学历文凭的“应试教育”倾向尚未根本改变。克服与解决这些突出矛盾和问题,是实现教育新的发展目标所面临的艰巨任务。

经历了20多年的改革与发展,我国教育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奠定了进一步发展的良好基础。面对着未来机遇大于挑战的有利发展环境,只要我们抓住这一重要历史契机,走改革创新之路,克服存在的困难与问题,我国教育一定能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二)战略思想和指导原则

迎接新世纪的机遇和挑战,赋予了教育新的历史发展使命。教育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培养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体制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契机,以新的观念、新的思路、新的步伐,迈向新的发展目标。

1、教育纳入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的发展战略思想

(1)深入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新时期教育发展要深入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

重要思想,把适应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坚持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保障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行动纲领和前进指南。教育要着眼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和现代科技迅猛发展所带来的挑战,把“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落实到实际工作之中,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作出新的贡献。

(2)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根本指导方针。教育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是提高民族素质和创造能力的首要途径,是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可靠保证。必须从新的历史高度来重视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三个面向”为根本指导方针,使教育成为经济繁荣、民族振兴的核心因素,在智力支持、知识创新和信息传播等方面,发挥出重要促进功能。新时期教育要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确立适度超前发展的意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行动计划中,真正落实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3)将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巨大的人力资源的优势作为根本性战略任务。我国与发达国家的根本差距在于适应现代化要求的人力资源基础薄弱。改变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的现状,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从根本上要靠将沉重的人口负担转为巨大的人力资源的优势。教育的历史性和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根本性战略任务,是要致力于开发人力资源,迅速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专门人才。必须围绕着这一战略任务的实现,调整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一切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和有利于培养更多更好专门人才的教育、培训方式都应得到充分的支持和发展。

(4)以最大程度满足国家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为发展导向。面对迈入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当前首要和突出地表现为接受更多更好教育的需求。人民群众接受教育的愿望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强烈。我们必须站在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民族振兴的高度,重视培养国家建设所需人才。同时,从人的全面发展需要出发,着重解决好教育供给滞后于人民群众需求的矛盾,以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为基本发展导向,调动一切社会资源,积极扩大教育供给,尽最大努力为人民创造更多更好接受教育的机会。

(5)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发展和调节机制。加快教育发展步伐,必须转变观念,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理顺教育发展运行机制,在深化改革中获取新的发展动力。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以社会发展需要为主体导向,通过调节供给与需求的基本矛盾实现教育结构优化;要确立起教育的竞争观念,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要作为教育市场的主体,激发应有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在竞争中形成反映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数量,促进教育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要切实把教育作为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的知识产业,作为国家、社会和个人未来的投资进行运作,将公平和效率的政策调整好,调动起巨大的办学资源,有利于合理引导和培育新的社会投资和消费领域,实现更高的社会投资收益率,创造和扩大更广阔的就

业机会；要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改善教育管理模式，真正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改变政府统包统揽过多和行政指令为主的管理模式，建立信息发布、政策引导、监督评估、宏观调控的管理新机制。

2、新时期教育发展需把握的指导原则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受教育者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国家主导和社会办学相结合的原则。教育是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必须坚持国家主导的原则。同时，接受教育也是使社会个人获得收益的投资行为，个人有责任担负一定比例的培养成本。要合理区分不同层次、不同形式教育的社会公益性与个人收益性的程度。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保证全体公民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国家的职能和义务，政府要全力负责，确保财政投入，实现义务教育普及；非义务教育阶段个人收益性增大，要采取国家、社会和个人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方式，以加快发展步伐。

(3) 坚持社会主义教育公平、公正性原则。要在提高教育发展效率的同时，大力促进教育权利平等和教育机会均等，坚持面向全体青少年提供良好的教育机会，更加关注弱势群体受教育问题，为全体公民提供终身学习机会。要通过调整政府公共政策，促进教育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均衡化，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对西部等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支持。

(三) 战略目标

中国教育“十五”时期必须以更快步伐实现新的发展目标：

——基础教育跃向全社会普及的新台阶。在2000年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和继续巩固、提高教育质量的基础上，努力扩大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人口覆盖范围，争取实现中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普及，全国初中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国民基础教育跃向新的台阶。

——城镇初中毕业生基本升入高中阶段就学。高中阶段（包括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在校生在2000年的2700万人基础上争取达到4600万人左右；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由44%提高到60%左右，基本实现城镇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就学的目标。

——高等教育跨入发展新阶段。采取多种形式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步伐，在学人数由2000年的1100万人左右增加到1600万人左右，在学研究生规模增至60万人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5%以上。

——基本实现教育信息化。以跨越式步伐加速建立覆盖全面各级各类教育的信息化网络。到2005年，全国高校全部建立校园网，全部高等学校、绝大多数高中阶段学校和部分初中、小学均能联接国际互联网；远程教育网络基本覆盖全部初中阶段教育和部分小学；全国初中以上学校基本上均

开设信息技术教育必修课；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每所独立建制的中小学都应设立计算机教室；全国农村地区绝大多数中小学能够收看教育电视节目；公共教育信息资源初步实现全民共享。

——构建起终身教育体系框架。强化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沟通，推进学校教育与校外培训的融合，加强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的衔接，淡化高中后各种类型教育的界限，推动教育机构、课程设置、生源构成的多样化，尤其通过大力发展和完善成人教育培训、远程教育和自学考试等学习形式和制度，构建起终身教育体系框架，搭起人才成长的立交桥，最大限度地创造终身教育的机会。

二、重点和任务

实现教育发展战略目标，要切实抓好以下重点和任务：

(一) 大力提高国民教育普及程度

确定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扎扎实实实现“九年义务教育”，仍是“十五”期间整个教育发展“重中之重”的任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将义务教育作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奠基工程抓出更大成效。要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加快普及进程，大力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的整体水平，使全体国民教育普及程度得到更大提高。

国民基础教育普及工作的关键任务，是要全面推进尚未实现“普九”目标的贫困农、牧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确保实现普及教育的规划目标。工作的重点是西部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下大气力推进这些地区的基础教育普及进程，力争用五年时间使大部分地区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

在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延长普及教育年限，要有步骤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等发展程度的地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快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步伐，积极探索和推广普通高中课程与职业技能教育相结合的综合性教育形式；西部地区要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初中教育基础上，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重点发展多种形式的中等职业教育，加速中等层次实用技术人才的培养步伐。力争实现全国城镇初中毕业生基本升入高中阶段就学的发展目标。

各级政府要努力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特别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中央政府要继续设立专项资金，扶持贫困地区普及义务教育。积极鼓励东西部地区学校进行对口支援，支持不同经济发展程度地区学校之间进行合作交流。要加大对薄弱学校、残疾儿童特殊学校的支持力度，重视解决流动儿童受教育问题，进一步完善并全面落实以“奖、贷、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资助家庭困难学生的政策和制度，促进教育公平。

(二) 加快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步伐

促进教育事业与经济建设需要紧密结合，必须加快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步伐，培养一大批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和农村急需的各类职业技术人才。

要调整中等职业教育结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通过资产重组发挥规模效益，提高教学质量，建立集职业教育、就业培训和技术推广为一体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新体制。

要建立新的办学机制，大力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

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和兴建区域性高职院校,鼓励高等本科院校利用社会投资兴办或与企业合作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扩大高中后职业教育培养规模。大力推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高职招生、就业制度、课程培养和培养方式改革。

尽快建立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相互沟通、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新的教育体系,通过改革考试选拔和质量评估制度,促进职业教育与学历教育相互兼容,为毕业生提供继续学习深造的机会。要逐步实行弹性学习制度,放宽招生和入学年龄限制,允许分阶段完成学业,为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造条件。健全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功能,要把职后培训纳入职业教育体系,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劳动力素质和职业技能的终身培训体系。

(三) 进一步增加高层次专门人才资本存量

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加快高等教育发展具有空前的紧迫性。

培养数量要有一个大的增长。加快高等教育的培养规模和速度,较快增加高层次专门人才拥有量,在国家继续增加投入扩大培养能力的同时,要大力推进高等教育发展模式的创新,调动社会办学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大学城”等方式的建设发展模式,通过多种途径保持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

培养质量上要有明显提高。要将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置于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地位。要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教师队伍;要建立起面向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新的教程体系;要大力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实行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激发学生独立思考意识和信息处理能力,培养出具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培养结构要进一步优化。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加大力度调整优化高等教育的培养结构。要正确处理普及和提高、教学和科研的关系,在增强整体高等教育发展能力的同时,瞄准国家知识创新体系建设目标,继续重点加强一批重点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使其成为知识创新和科技开发的重要基地,成为率先进入国际发展水平的前沿领域,推进产学研相结合,加快高校科研成果产业化,增强国家的科技竞争实力;要优化科类和专业结构,结合社会需求的实际变化,调减需求量明显不足的长线科类专业招生数量,加强培养适应高新技术发展的计算机、生物技术、电子通讯技术、医药、自动化等科类专业的人才,加快培养加入 WTO 急需的法律、金融、贸易、工商管理和公共管理等方面的人才;要优化高等学校布局结构,在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管理为主新体制的同时,加强西部高等教育发展,促进区域间的协调发展。

(四) 大力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教育信息化已经成为现代教育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建设。必须不失时机地全面推进以计算机和网络通讯为基础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提高教育手段和教育资源的信息化水平,使我国教育以跨越式步伐跟上时代发展进程。

要建设和完善中国教育和科研信息网络和卫星电视教育传输网络,提高网络覆盖面和信息传输速率,构筑高效率的中国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平台;要提高生均计算机拥有量,普

及信息技术教育;要加强校园网和数字图书馆建设,普及网络知识,利用网上资源提高教学质量;要努力建设一批有影响的教育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重点扶持公共课程多媒体课件的开发,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共教育资源无偿共享;要在网上构建新的开放式教育体系,最大限度地为社会成员随时提供各种学习和培训机会,开辟终身教育的新途径;要通过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推动教育观念、教育手段、教学内容、教育技术和教育管理等的现代化;要加快培养信息化人才,造就大批高水平的信息化技术和管理人才,为新经济发展服务;要大力发展教育信息产业,培育国家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五)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进入 21 世纪我国教育改革的重大主题,是贯穿整个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目标是转变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出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新人。

要改革教材建设、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建立起面向 21 世纪的现代化教学体系。要改革考试评价制度。要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制度。要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放宽入学年龄限制,允许报考双学位或双学历教育。实行公开公正的选拔制度,尽快推行高考全过程网络录取和文凭电子注册制度。允许进行高等院校自主招生考试或部分院校联考改革试点。要改革教学方式。积极实行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要加强对教师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思想素质和心理素质的培训,形成一支具备较高素质和能力的教书育人专业队伍。要改革现行师范教育体系,调整师范学校的层次和布局,发挥综合性院校的培养优势,拓宽师资培养渠道和提高师资后备力量质量。

三、政策和措施

实现“十五”教育发展的重点战略任务,需要采取的重大政策措施是:

(一) 采取新的举措突破教育投入瓶颈

必须以全局和长远的战略眼光,把对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投入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改革创新思路,调动全社会的资源渠道,突破教育投入的制约瓶颈,为实现教育发展目标奠定物质基础。

国家继续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逐步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 4% 的比例目标;中央政府将继续支持、推动和引导涉及全局性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2001—2002 年继续实行中央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所占比例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的措施,加大教育投入。地方政府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本级财政中教育经费的支出,切实提高教育投入水平。

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教育拨款政策和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调动社会个人投入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地方各级政府要保证义务教育的投入。非义务教育阶段,要在落实各项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的同时,根据人民群众实际收入的增长情况,合理增加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增加教育的社会投入资源。

制定有关法规和优惠政策,开放非义务教育市场,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按产业方式经营,较大步伐地引进社会投资,并且作为国家增加社会投资的一个重要领域加以引导。保障社会力量办学举办者的合法收入。政府对办学成绩显著者要予以表彰奖励。积极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并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教育的捐赠,在应税所得额中全部扣除。

充分运用财政、金融、信贷等手段提高教育融资能力。利用政府债券资金开发教育设施建设;争取更多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民间的外资贷款和赠款;完善学生贷款体系,扩大学生助学贷款的范围和额度;改进现有高等学校教学基础设施投入模式,融入银行信贷资金,采取拨款与贷款相结合和政府贴息的方式,发挥政府有限资金的扩张效应。

(二)通过深化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的着眼点,是将教育发展运行机制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轨道上来。在教育各个领域的改革进程中,办学体制、毕业生就业制度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问题已经推到了深化改革的前沿地位,要在“十五”期间取得突破性进展。

1、办学体制改革要向形成多种所有制格局方向深化。非义务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的办学体制改革,要借鉴我国经济改革中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调动国内外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解决资金短缺需求的成功经验,走出仍过于依靠政府投入、过于单一“国有公办”的模式。要开放非义务教育市场,实行社会化和多元化投入,形成政府办学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办学的新格局。要调整和放宽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办学形式都可以大胆实验。在继续办好“国有公办”学校的同时,非义务教育学校尤其是高等学校可以通过整体改制,转由社会力量经营,实行国有民办;可以由社会各方面筹资,以合作形式办学,实行公有民办;社会个人出资,实行民有民办。尤其应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与社会力量出资建设教学、生活设施和购置仪器设备,整体上投资少、见效快、信誉好、质量高。实行各种所有制办学是多快好省发展非义务教育的必然选择。

2、毕业生就业要转向市场选择轨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毕业生就业制度必须向劳动力市场选择的方向转变,由事实上的“保底包分配”、“行政干预分配”的政府行为真正转入自主竞争就业。要冲破学历文凭、就业岗位和工资待遇相联系的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束缚,彻底打破行政的包揽和干预,理顺毕业生就业机制,完全走入劳动力市场,充分自主择业和竞争就业;政府要规范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全国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及时向毕业生提供准确、有效的需求信息、就业政策、择业指导和心理咨询;营造鼓励学生自主就业的政策环境,对毕业生采取小额贴息贷款;设立风险基金参与投入等激励机制;采取减免教育贷款、经费补贴等经济杠杆,引导毕业生走向西部地区、艰苦行业以及基层单位和国有中小企业。

3、通过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释放教育发展的活力与效率。学校尤其是高等学校真正作为办学的主体进入市场,拥有办学的自主权,是市场经济体制下释放教育发展活力和效率的关键所在。要改革现行的高等教育计划管理方式,改变

政府部门仍通过文牍发布、计划拨款、招生指令、行政审批以及人事安排等多种行政手段,直接控制学校人、财、物和日常运转的局面,真正赋予学校作为办学实体所拥有的自主权。要按市场规则理顺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和政府管理的关系,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方针、宏观指导、信息发布、质量监督和调控国有教育资源配置,学校则以办学主体形式,根据政府部门的办学方针和规则以及政府和社会提供的资源,拥有招生计划、专业设置、人员安排、教学方法、科学研究、经费安排等办学自主权,进入市场竞争发展,在提供反映市场需求和价值规律的人才数量和质量中,获取声誉、地位和资源奖励,激发起应有的活力与效率。

(三)营造有利于推进教育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

1、加快教育立法,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加大教育执法力度。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要求,修改和完善现有教育法律、条例,抓紧作好民办教育等新法规的立法工作。进一步推进教育部门依法行政,依法保障并全面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和完善教育督导制度,推进教育普法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教育法制观念和法制知识水平,形成依法治教的良好社会环境。

2、建立教育社会评估和监测机制,加强教育质量监督。加快探索建立教育质量评估和监督制度,制定科学化、规范化的教育质量评估和监督的措施与办法,改变主要由教育部门对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和监督的状况。积极探索社会参与教育质量评价和监督的有效途径、方式和方法。积极建立和发展教育质量评估和监督的社会中介组织。公正、公平的评价的意见要作为衡量工作、制定政策、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接受社会各界对教育的监督。

3、大力改革分配制度,调动和激励教师工作积极性。在调整分配政策,努力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标准的同时,允许学校在国家确定的基本工资制度基础上制定适合本校的工资分配标准,加大校内部分分配倾斜力度,拉大分配差距,实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对优势拔尖人才、学术带头人、中青年骨干、特聘教师设立特殊岗位津贴,建立起强化岗位、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工资分配制度,调动和激励教师工作的积极性。

4、强化用人制度改革,积极推行教师聘任制和全员合同制。实施现代人才管理制度,在尽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以聘任制为基础的教师任用制度,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约管理”,学校按照市场机制,根据需要合理地设置岗位,提出岗位职责、任职条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全校以及校外公开招聘,教职工平等竞争,学校择优聘任,实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能高能低”,建立激励、竞争、淘汰机制。

5、利用国际、国内两个教育市场,提高人才培养效益。在坚持“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出国留学工作方针下,继续根据国际发展趋势和国内现代化建设需要,利用好国外教育市场,培养国内短缺人才。要采取优惠政策,吸引国外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解决好目前突出的人才外流问题,切实提高培养效益。与此同时,采取扩大培养规模、灵活收费政策和弹性学习制度等有效措施,提高国内教育市场的吸引力,保护和利用好国内的教育市场。

四、建设工程

实现“十五”教育发展规划,落实教育发展的重点任务,中央安排、实施和引导以下重大工程的建设:

1、“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和“国家扶贫教育”二期工程

工程目标是支持、带动和引导中西部贫困地区实现“九年义务教育”的基本普及。主要建设任务改善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重点县农村小学和初中办学条件,建设和改造教学用房,添置补充教学仪器设备,为贫困地区基本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提高办学质量奠定物质基础。中央安排专项资金。

2、西部职业教育开发工程

工程目标是结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抓住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点,突破薄弱环节,培养大批密切结合西部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技术人才,显著提高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技术素质。主要建设任务是推动现有职业技术教育和就业培训机构在进行必要资源重组基础上,帮助部分国家扶贫重点县建设一所示范性职业教育中心,充实加强教学基础设施、综合性实验室、产学研功能具备的技术训练基地和仪器设备,扩大培养能力,提高培训质量,面向农村培养和培训中等实用职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中央安排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安排配套资金。

3、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程

工程的目标是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带动和引导高等职业教育有一个大的发展,加快培养一大批具有必要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 and 农村急需的专门人才。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引导地方政府和社会投入,集中力量对办学方向和办学质量较好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实施重点建设和改造,加强教学和实习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改善实验实习条件,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和适应能力的培养,拓展培养能力,提高教育质量,形成一批具有鲜明办学特色、适应当地社会需要的高层次实用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中央设立专项引导资金,地方政府安排资金为主。

4、高等教育“211工程”二期建设工程

工程目标是在“九五”一期工程的基础上,继续实施重点发展战略,加快高等教育重点学科建设进程,力争使一批优势学科率先占领或跟上世界科技前沿的制高点,培养高层

次创造性人才和知识创新、科技创新的能力明显增强,成为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解决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基地。主要建设任务是重点建设500个左右重点学科,强化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解决国家经济建设、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到2005年,力争100个左右的重点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初步建成我国高等教育布局比较完善、结构比较合理的重点学科体系;着力改善和提高一批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密切相关、重点学科较为集中的大学的教学、科研等基础条件,使其成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地,成为高等学校的骨干、示范和窗口;加快和完善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普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完善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体系的功能和服务,初步建立高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体系框架。国家计委、财政部和教育部共同筹措专项资金,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实施。

5、教育信息化工程

工程目标是构建我国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实现教育手段的现代化和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实现教育资源的最大限度的共享,推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主要建设任务包括:1、建设完善高校校园网工程,在校内实现网络化教学管理、电子化图书馆,学生可以在网络条件下自主选修各种课程,加强重点学科资源建设和多媒体的课件建设,发挥各个学校办学优势;2、建设远程教育计算机网络工程,面向教育系统并通达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使学生可以通过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进行学习,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学习资源;3、建设教育资源信息化工程,建立一批有影响的教育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包括一批较大规模的教育、科研数据库系统,全国高校图书情报系统、虚拟科学研究中心等资源建设和高校科技协作网等应用系统;4、实施信息化捐助工程,委托非政府组织为媒介,将城市、高校等机关团体更新置换下来但尚可使用的计算机无偿捐献给农村地区的中小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效率,同时解决农村地区的实际困难。中央安排专项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安排配套资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1号发布,根据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1号《建设部发布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

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必须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

可证。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该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按照规定应该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限期要求建设单位补正，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与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一致。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

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护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对于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伪造施工许可证的，该施工许可证无效，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不得继续从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符合条件、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的建筑工程，发证机关在规定时间内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农民自建两层以下(含两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

卫规财发〔2001〕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计委，经贸委，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卫规财发〔2000〕232号），积极稳妥地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根据各地试点工作情况，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主体

医疗机构是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主体。经办机构应根据医疗机构提出的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服务等，组织招标活动。

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建立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工作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该项工作规范、健康、有序地进行。有关部门不能办办代替和直接参与具体招标采购业务，不能为医疗机构指定经办机构和药品配送机构，不能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从中牟利。经办机构不得和政府行政部门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试点阶段曾指定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经办机构和配送机构的，要尽快纠正。

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组织形式

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考虑到采购规模、企业负担和目前大多数医疗机构尚不具备独立编制招标文件和评标能力等因素，原则上要求医疗机构联合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医疗机构自行组织药品招标采购，必须经过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其独立编制招标文件和评标能力的资格认定。县级所属医疗机构参加省或地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

医疗机构联合进行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要从省或地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专家库中，按照采购药品的特点和工作要求，随机抽调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省或地级以上城市在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时，要充分考虑不同医疗机构的用药特点。同一类别药品同一医疗机构一年内招标次数不能超过两次。

三、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品种范围

要逐步扩大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品种范围。争取在2—3年内将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临床应用普遍、采购量比较大的药品，都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在组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要根据药品类别按通用名称（中成药按国家药典和部颁标准确定的正式名称）全部实行集中招标采购，避免出现招标后不使用中标药品的现象。要保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同时满足多样化的临床用药

需求。中药材、中药饮片可暂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但也要规范采购行为。

四、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评标标准

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要把药品质量作为首要评标要素，确保药品质量。同时考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服务及价格等因素，防止片面追求低价药品中标。各地在确定各项评标因素的分数权重时，要将药品的质量因素和价格因素的分数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要公开评标条件和评标结果。

在确定中标药品品种数量时，根据不同医院用药特点、患者不同需求、临床用药连续性等，可选择通用名相同而商品名不同的2—3个药品中标。

五、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购销合同

要严格规范购销合同内容，监督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既要防止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成交药品、不按期交付货款的现象，又要防止不按合同规定供应药品的现象。违背合同规定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力和政府政策因素的影响，药品购销合同都要明确所采购药品的数量。由于临床用药需求的不确定性，药品数量可在一定范围内适当浮动。浮动幅度由地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六、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价格管理

中标的政府定价药品，要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综合考虑患者及招投标单位各方利益，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标药品在本地区的临时零售价格，并在当地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执行。中标的市场调节价药品，也要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实际零售价格。加强对中标药品价格的监督，落实中标药品价格备案制。

要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号）和《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确定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差分配比例问题的通知》（计办价格〔2001〕250号）文件确定的政策，把集中招标采购中标药品价格下降的好处按照大部分让利于患者，兼顾医疗机构招标采购积极性的原则，合理确定二者分配比例。对医疗机构由于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减少的收入，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合理补偿。

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收费管理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卫规财发〔2000〕232号文件要求，向企业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和向中标企业收取招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要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禁止收取上述两项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八、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督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和舆论的监督。要建立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联合监督机制,强化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纪检、监察机关和纠风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特别要严肃查处乱收费、串标、不公正招标、假招标、欺诈及谋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正当利益等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

各地要按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

规定》和上述要求,认真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到2001年底,争取地级以上城市普遍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卫 生 部
国 家 计 委
国 家 经 贸 委
药 品 监 管 局
中 医 药 局
国务院纠风办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15号 2001年11月9日颁布)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有关整顿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印刷业经营者,包括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以及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或者单位和复印、打印经营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的审批,除应符合本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业总量、结构、布局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经营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
- (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
- (五)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胶印印刷设备;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五条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
- (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注册资本不少于150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

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 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 (四)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五)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六)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七条 经营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注册资本不少于80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排版、制版、装订设备,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印前或印后加工设备;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八条 经营复印、打印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

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四)注册资本或资金数额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复印机、计算机、打印机、名片印刷机等设备(不应有八开以上轻印刷设备);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制度。

第九条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和复印、打印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其他种类印刷经营活动的,应当同时具备设立该印刷企业或者单位的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本规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资格,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不得批准设立。

第十二条 对印刷业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

第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设立的印刷业经营者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前未达到本规定规定条件的,暂不予换发《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落实和完善中小学贫困 学生助学金制度的通知

教财〔200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扶贫办,计划单列市教委、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财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恢复或建立了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制度(以下简称助学金制度),这对帮助贫困学生就学,保证各地按时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起了很大的作用。目前,全国仍有一部分中小學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面临着上学难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有关精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就学和正常完成学业,各地、各部门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助学金制度,切实保证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的贫困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各地都应设立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专款,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证助学金制度的顺利实施。

为推动各地做好对中小学贫困学生资助工作,中央财政设立“国家义务教育贫困学生助学金”专款,重点支持西部贫困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境地区,同时适当兼顾其他特别贫困地区。

二、助学金经费来源,按照财政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实行以地方为主、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办法,主要从各级财政安排的教育事业费中统筹解决。扶贫资金也要根据扶贫开发规划的总体要求予以适当支持。同时,广泛吸收社会各界捐款,资助贫困学生。

三、助学金主要用于抵减贫困学生的杂费、课本费以及补助寄宿制贫困学生生活费等。助学金原则上集中分配到校,不直接发给学生本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核准后的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名单和数额,将助学金如数拨给学校。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名单和数额,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助学金的发放对象,主要为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负担杂费、书本费、寄宿生活费而未入学和可能辍学者。对

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儿童、孤残儿童应优先资助。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会同财政部门、扶贫办,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科学的方法,制定出衡量贫困学生的具体方法和标准,确保贫困的学生得到及时资助。

六、助学金依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每学期评定一次。针对贫困程度不同的学生,应相应设立不同等级的助学金,可全额免收杂费、书本费、寄宿生活费,也可部分减免。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名单及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七、学校应及时办理助学金的发放事项,保证学生入学,不得因学生交不了杂费、课本费、寄宿生活费等而拒绝学生入学。

八、各地应加强对助学金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财务和审计制度,确保助学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九、高中阶段贫困学生的资助问题,各地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建立助学金和奖学金制度予以解决。

十、各地要大力宣传助学金制度,使国家资助困难学生的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以推动助学金制度的实施。

十一、助学金的标准和发放的具体办法,各地可结合城镇、农村学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须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省(区、市)实施中小学助学金制度的办法和各级财政安排的助学金经费数额报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健全中小学学生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教财〔1995〕53 号)与本文不同之处,按本文件执行。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国务院扶贫办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张云川省长谈当前防汛抗灾 和下半年经济发展等工作

7月16日,张云川省长在全省市州县和省直机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要求进一步动员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一手抓防汛抗灾,一手抓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以夺取防汛抗灾胜利和全面超额完成全年经济工作与其他各项工作目标的成果,向党的十六大献礼。

一、继续毫不放松地抓好防汛抗灾工作

今年,我省汛期来得早,已先后发生了三次大的暴雨洪灾。由于降雨明显偏多,部分地方降雨强度大,特别是湘江流域两次出现强降雨过程,湘江干流两次超警戒水位,株洲以下超危险水位;湘西北、湘南的一些地方也发生了严重的山洪灾害,资水、沅水干流和东、南洞庭湖出现超防汛和超警戒水位,全省有2023.7公里堤防一度进入防汛水位,其中1304.7公里进入警戒水位,516.1公里进入危险水位,造成严重损失。

汛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力组织抗洪救灾,广大军民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取得了抗洪救灾的阶段性胜利,全省没有出现溃垸、垮堤等大的问题,把损失降到了最低程度。总结前段抗洪救灾工作,我们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成绩,主要得益于这样几条:一是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把抗洪救灾作为头等大事,部署得当,指挥得力。二是防汛抗灾责任制落实较好。各级领导深入各自的防洪责任区,指导抗洪救灾工作。灾区官兵与当地群众一道,全力以赴,迅速组织防汛抢险队伍查险处险。三是各方面配合紧密。有关部门积极抓好防汛物资的组织调运;水文和气象部门科学搞好雨情水情的预测预报;其他部门狠抓生产,确保经济发展,支持抗洪救灾工作。全省上下形成了抗洪救灾的强大合力。

目前全省的主汛期并没有过去,后段的天气还很难预测。因此,我们对防汛抗灾工作决不能有丝毫的放松,一定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作好抗击更大洪灾的准备。具体工作上,一是要迅速抢修水毁工程,抓紧险工、险段、险库的处理。二是要继续抓好穿堤建筑物和薄弱地段的防守,要特别防止在低水位的情况下出问题。三是要继续抓好防汛物料特别是砂卵石的调运和补充,没有到位的要迅速到位。四是要密切注视天气变化,做好气象、水文的预测预报。五是要抓紧做好救灾工作,努力弥补灾害带来的损失。

二、下更大的气力抓好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确保今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 and 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发展这个主题,着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工业化、农业产

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全省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均衡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是经济总量快速增长。上半年,全省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773亿元,同比增长9.6%,增速高于全年计划1个百分点。农业及农村经济稳步增长。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为202.6亿元,增长3.5%。工业快速增长,产销两旺。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337.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3%,增速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9.3%,比去年同期提高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7.9%。各市州经济全面增长,GDP和财政收入同步增长,两项指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有长沙、株洲、湘潭、岳阳、常德、郴州六市。

二是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上半年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25亿元,增长21.9%。国有及其他经济完成投资312亿元,增长27.6%,增幅比去年同期高10.8个百分点。国有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增长25.4%,更新改造投资增长11.3%,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66.5%。投资增长加快,主要得益于国债资金和利用外资增长较多。上半年全省国债项目完成46.96亿元,同比增长50%;实际外资到位4.47亿美元,增长62.7%;引进内资63.19亿元。消费稳步增长。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796亿元,增长10.8%,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

三是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种植业结构特别是粮食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效经济作物继续扩大,退耕还林力度加大,养殖业快速发展,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省级龙头企业由去年底的23家增加到60家。工业方面,着力于培育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重点骨干企业的带头作用越来越明显。上半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207.85亿元,增长17.6%,快于全省工业平均增幅0.3个百分点。特别是“十大标志性工程”,上半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1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8%,对规模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46.8%,拉动工业增长8.1个百分点。技术创新步伐加快,推动了企业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上半年全省共完成高新技术产品产值296.88亿元,同比增长25%,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29.5%。

四是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提高。财政收入实现了均衡快速增长。上半年,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192.61亿元,增长14.4%,增幅比去年同期高1.8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109.19亿元,增长19%,增幅比去年同期高4.8个百分点。工业企业效益继续好转。上半年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

指数达 106.33%，比上年同期高 9 个多百分点；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 30.62 亿元，同比增长 48.7%。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78 元，增长 10%，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 3.8 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现金收入为 1181 元，增长 6.6%，增幅比去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

五是金融稳健运行。6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 37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8 亿元，同比多增加 7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 305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7.8 亿元，同比多增加 25.5 亿元。

上半年工作成效是明显的，是来之不易的，是省委正确领导、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农业因灾受损；规模以下工业发展缓慢；外贸出口增长乏力；就业和社会保障形势严峻。特别是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仍然不足，财政增收节支的压力增大；保持社会稳定和抓好安全生产的责任很重。全省各级各部门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认真解决经济生活中的矛盾和问题，继续保持上半年的良好发展势头，确保全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的实现。总的是要按照去年底的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初的省人大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要求，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江总书记“5.31”讲话为指导，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按“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的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发展的速度越快，质量越好，实现扩大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做好“两个确保”和低保、维护社会稳定等目标的程度就越高。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始终坚持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所思所言、所作所为，都要有利于发展，要用发展的实绩来检验我们的工作。当前，要一手抓防汛抗洪救灾，一手抓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要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近来汛情暂时有所缓和，更要加大抓经济工作的力度。要用抗洪救灾的精神来抓各项经济任务的完成，决不能因为有灾就改变实现农民增收、财政增长的目标；更不能因为困难较多而动摇对完成今年经济工作目标信心。一定要奋发有为，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的要求，坚持既定目标不动摇，特别要防止“前高后低”，确保人大会议确定的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千方百计争取和扩大投资，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和启动民间投资。目前，投资对我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3%。必须进一步争取投资机会，加大投资力度，切实防止下半年投资增幅下降，确保完成全年 1330 亿元的投资任务。一是要继续抓好重点项目，特别是国债签约项目的建设。对 171 个签约国债项目，特别是农网改造、退耕还林、退田还湖、移民建镇项目，各有关部门和州市要进一步强化

领导责任，倒排工期，如期如质完成建设任务。同时，要积极主动争取下半年新开工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并抓紧做好常德至吉首高速公路、三板溪电站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争取国家给予投资支持。二是要继续大力招商引资。坚持境外境内引资并举，力争全年到位的外资保 9 亿美元、争取达到 10 亿美元，内资保 70 亿元、争取达到 80 亿元。前不久在湖南—上海经贸活动周上签订的投资项目，要抓好跟踪落实，提高项目履约率。三是要继续大力启动民间投资。要通过改善投资环境，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办事手续，确保投资者的权益，力争非国有投资在下半年有较快增长。

（三）抓好抗灾救灾，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前段的洪涝灾害给全省的农业生产造成了很大损失，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一定的影响，一定要及时采取有力的补救措施，把灾损夺回来。下半年增收潜力仍然很大，实现全年的增收目标不能动摇，必须坚定信心。各级各有关部门对确保农民增收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进一步打开思路。当前，要组织农民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对前一段已经改种、补种的农作物，要加强后期培育管理，尽力多增收。要把救灾补损与农业结构调整、推广农业新技术、发展高科技农业和避灾农业结合起来，组织农民切实抓好秋冬作物的结构调整，多搞一些“短平快、效益好”的种养项目，扩大技术成熟的种养项目规模。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农民进城务工，增加劳务收入。要下大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从资金、技术、政策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要多方面为农民提供信息，帮助农民开拓市场，扩大农副产品销售。

今年我省农村工作的大事之一，就是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这既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又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目前各市州的税费改革实施方案已经批复，转移支付资金也已一次性全额安排。下一步要集中精力抓好方案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政策，落实计税面积、计税产量、计税税率，抓好转移支付资金的落实到位，并抓好各项配套改革，确保这项重大改革的顺利完成。

（四）突出扭亏增盈，提高工业运行质量和效益。今年一产业因灾损失大，二、三产业必须挑重担，力争一产业损失二、三产业补。今年是全面推进工业化的第一年，一定要取得实质性进展。要一手抓规模以上工业，一手抓规模以下工业，当前特别要重视加大抓规模以下工业包括县属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的力度。要进一步突出抓工业的运行质量和发展后劲。上半年，国有控股企业亏损面高达 44.6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一问题。要继续抓好骨干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对盈利大户，要多增产多增效；对亏损大户，要强化扭亏增盈工作目标和责任制，及时解决好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降低成本，增加效益。技术改造的带动性强，也体现了工业化的形象，要加大力度，认真抓好十大标志性工程的技改项目、国债技改项目以

及其他重点技改项目的启动和实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以产品为载体,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向更大规模、更高水平迈进。当前还要特别注意抓好能源的储备。7月份以来,全省用电负荷不断攀升,日用电量达到1亿度以上。这是好事,但同时对煤炭供应也带来了不小的压力。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协调服务,积极帮助电力、建材、冶金等能源消耗大户抓好煤炭储备,协助企业与铁路搞好运输计划的衔接,尽早研究争取外省电力支援的措施,做到有备无患。

(五)大力增收节支,确保全面超额完成今年财税任务。由于洪涝灾害,加上多项财税改革处在并轨衔接过程,以及经济结构调整,使一些大的税种出现波动,下半年减收增支的因素还比较多,收支矛盾突出。各地要认真分析这些因素对财税工作的影响,迅速将后段的财税任务逐项进行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到征收单位、部门和个人。受灾的地区要千方百计完成全年计划,没有受灾的地区要力争超收,财税增长较慢的地方要尽快赶上来。财税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税收的征管,既要抓好纳税大户的征管工作,实现主体税源的合理增长,又要抓好零散小额税收户的征管工作,大力清理欠税,严禁越权乱开减免税的口子,坚决打击偷税、逃税甚至暴力抗税的犯罪行为。同时,要防止虚增虚收和收过头税,确保收入的真实可靠,并优化收入结构,提高财政质量。要千方百计节约支出,除了重点保证紧急救灾支出、“两个确保”、低保、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項外,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特别是要大力压缩会议,控制会议费的过快增长。

(六)加强政府公共保障,认真做好就业、两个确保、低保和工资发放等工作。这几项工作都是政府公共保障的范围,也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基本要求。这些工作做不好,不好向人民交待。各级要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基本目标,进一步落实完善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劳动力的就业技能;积极发展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要把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作为今后吸纳就业的主渠道,千方百计完成今年安置40万人的就业目标。要继续抓好“两个确保”和低保。保障的缺口将集中在四季度,各地要及早研究采取措施。要坚持“两个确保”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按季定期通报工作情况,不允许发生新的拖欠。认真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防止出现脱节断保。低保的范围和标准,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尽快实现应保尽保,既要确保最低生活标准,又要注意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再就业。要确保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发放,凡是发生工资新欠的县市,政府一把手必须向省政府说明情况,并采取措施限期消化。欠发工资的县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准公费出国,不

准购买和更换小汽车,不准用财政性资金搞项目建设,不准新建、装修办公楼。

(七)继续下大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对优化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下了很大的功夫,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各地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必须看到,我们还远未达到经济环境优化的目标,就是目前已取得的工作基础也还很不稳固,稍一放松,就会出现反弹。同时,这本身既是一项紧迫的工作,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不是集中抓一、两次就完全可以解决问题的。因此,这根弦决不能松,必须进一步下大力抓,坚持标本兼治,特别是要加大治本的力度,对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人和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省委、省政府准备召开专题会议,再次进行研究部署。

(八)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社会稳定工作。上半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重特重大事故时有发生,这充分暴露出了我们安全生产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需要进一步引起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于泰山,一定要警钟长鸣,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要坚持一级管一级,严格责任制,用法制和纪律的办法加以强化。对今年以来发生的重特重大事故要按照国务院第302号令和省人民政府第148号令严肃查办,决不姑息。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巩固和深化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加大安全检查的力度,排查和整治重特大安全隐患。特别是对省政府明电通报的186个重大安全隐患,各市州必须落实整治时间、责任单位、督办单位和整治措施,不折不扣地把隐患整改到位,防止重特重大事故的发生。

关于社会稳定工作,省委已召开了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议,进行了专门部署。最近一段时期,一些地方发生的群体性闹事仍呈上升趋势,形势依然严峻。下半年我们要召开十六大,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稳定,特别是要抓好城市和企业稳定。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大工作力度和领导力量,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把工作做到位,确保一方平安。

(九)切实改进作风,不断提高领导经济工作的水平。要根据入世的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努力把我们的政府建设成效能政府、法治政府和责任政府。要继续实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让群众明白、干部清白,进一步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要巩固机构改革成果,确保机构、人员、编制不反弹。抓紧搞好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十五届六中全会的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以扎实的工作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今年下半年,全省大部分县市将换届,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正确对待换届的去留问题,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集中精力、集中思想抓经济工作,把各项任务完成得更好。

发展烤烟订单农业的分析与探讨

新田县县长 郑柏顺

烤烟因其稳定的经济效益,已成为各宜烟区实现区域经济发展的首选农业产业。我国加入WTO后,国内烟草行业面临着关税降低带来的挑战,如何组织好烟叶生产,提高烟叶质量,发挥烤烟这个国内最大最可靠的订单农业的优势,是国内烟叶生产应对入世新形势的关键环节。

一、烤烟生产经营的基本特点

烤烟基于本身的生物学特性,及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宏观调控,其生产经营表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一)区域性。烤烟生产除受地理位置、土质等影响外,对降雨、积温和日照等气候因素反应十分敏感,加之受种植习惯的影响,烤烟生产的区域性特点十分明显。因此,在宏观布局上,烟叶生产要按集约化的要求,向宜烟区合理集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烟叶质量,适应工业生产的需要。

(二)计划性。长期以来,我国烟叶产业坚持“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方针,对烟叶的生产、收购和销售实行计划管理。国家烟草局每年对各省区的烤烟生产和收购下达指令性指标,省局再向各地市下达计划指标,逐级进行计划管理和宏观调控,避免了趋利性的盲目生产。烤烟生产的计划管理,确保了烟叶生产、收购和销售环节的可靠性,维系了烤烟订单的稳定性。

(三)订单化。我国实行由国家烟草局(公司)“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烟叶管理体系,决定了烟叶生产订单化的特点。近年来,各地烟草公司在烟叶的生产、收购和销售环节均实行了合同化管理,由烟草公司与烟农签订种植购销合同,按合同实行预约收购,双方形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有效地保证了烟叶生产的规范有序和平衡发展。

二、烤烟是宜烟区最大最可靠的订单农业

我国烤烟生产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东北、黄淮、中南、西南四大烟叶主产区,烤烟年收购量稳定在180万吨左右,种植面积和总产量都居世界首位。近年来,订单农业这一新型的市场经济购销形式与传统的农业支柱产业烤烟相结合,为烤烟生产注入了生机和活力,烤烟逐渐走上高产优质高效的发展阶段,成为目前烟区最大最可靠效益最好的订单农业。

(一)烤烟是实现“两增”目标的重要产业。多年的实践证明,目前乃至今后一个较长时期,烤烟还是宜烟区农业结构调整的一个主导方向,是实现农民增收、财政增长的支柱产业。一方面,烟叶价格较高。烤烟的比较效益远高于粮食,种植烟叶比种植其它经济作物见效快、收益高,投入产出比也稍高。另一方面,烤烟特产税税率较高,为烟区农民增收和财政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烤烟生产和销售具有法律保障。订单农业能够减少农民生产的盲目性,解决农产品卖难的问题。但目前订单农

业的运作尚不规范,而烤烟的生产和销售有强有力的法律和龙头企业的保障,烟农与烟草公司以订单为依托,形成利益共同体,减少了生产风险,确保了烟叶市场的规范化。烟草行业实行农工商贸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刺激了烤烟的生产。

(三)烤烟生产具有优惠的政策扶持。这些优惠政策包括实行烤烟收购价格补贴、烤房建设补贴、产前投入补贴和建立烤烟风险保障基金、生产发展基金等,保障了企业和农民的利益,降低了烤烟生产的风险。

(四)烤烟生产销售服务网络健全。全国烟草系统形成了纵到底、横到边的烤烟生产销售服务网络体系。烟区各级政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了有效的责任机制,为发展烤烟产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对做大做强烤烟订单农业的几点思考

市场和效益是订单农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大做强烤烟订单农业,必须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和可用性为核心的经济运行方式,加速产业化进程。

(一)调整生产布局,适度合理集中。随着农业结构的调整和生产技术的提高,以及工业生产对烟叶可用性的改变,我国烟叶生产布局正在进行调整。总体上东北、黄淮烟区的烟叶生产处于逐步减少和萎缩状态,而中南烟区特别是西南烟区将稳定持续发展。我国加入WTO后,烟叶生产必须运用市场运作机制,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合理使用,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转移。因此,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烟叶生产指导方针,加大烟叶生产布局调整力度,逐年递减烟叶生产非适宜区和零星分散产区的生产收购计划,限定调整烟叶生产期限,加速实现烟叶生产的区域化布局。

(二)完善投入机制,稳定产业规模。要突破以往靠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的单一模式,遵循市场规律,以市场化的运作方式,本着谁投资谁获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全方位、多轮驱动的有效投入机制,形成由烟草商业部门、卷烟企业、政府和烟农共同投入的良好体系。继续发挥烟草公司等商业部门作为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公司(厂家)+基地+农户”的模式,积极引导、鼓励有实力有名气的大烟厂、大企业到产烟区创办优质烤烟基地。地方政府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根据国家计划安排,进一步引导发动农户,形成规模生产、规模种植,促使烟农增收、农业增效。

(三)坚持科技兴烟,提高烟叶质量。质量是产品的生命。要抢占市场的制高点,必须牢牢抓住产品质量,以质量求效益,以效益求发展。要紧紧围绕提高烟叶质量,坚持“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指导方针,建立稳定的烟叶原料基地,提高烟叶的等级合格率。要

以量化目标管理推动工作落实

岳阳市政府督查室

岳阳市自 1995 年以来,对政府系列市直局以上单位实行千分制量化目标管理考核,逐步形成了一套系统的考评办法,为确保政令畅通、工作落实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实践证明,推行量化目标管理考核,是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科学方法,是行之有效的技术手段,是应对新形势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

推行量化目标管理考核,是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需要。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必要条件,没有量的积累,就不可能有质的突变。我们推行千分制量化目标管理考核,不仅考核工作结果,而且对全年工作分阶段、分步骤进行督查,督促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任务、规定时间、规定要求完成,并根据完成的时效、质量予以奖罚。这样,工作既有压力,又有动力;既抓工作部署,又抓工作落实;既有明确的总目标,又有阶段性目标和步骤,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循序渐进。在各地各单位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圆满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实行量化目标管理考核以来,我市克服种种困难,实现了“九五”的圆满结局和“十五”的圆满开局,一批主要经济指标跻身全省第二,一批重点工程、重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一批全国、全省荣誉称号落户岳阳。

推行量化目标管理考核,是指导工作的需要。量化目标管理考核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与各部门分工结合起来,明确各部门每年的工作重点,实行定量、定期、定性管理,兼顾了全局工作和部门工作,使全局工作分解到部门,部门工作服务于全局,两者有机结合,较好地解决了全局工作的立足点和部门工作的方向性问题,是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从 2000 年起,岳阳市委、市政府先后确定了一批关乎全局、惠及百姓的重大实事,明确负责单位和责任领导,列入量化目标管理,定期进行督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近几年,我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卫生先进城市、国家级文明城市,创办第一所本科院校,都顺利实现目标;民政、信访、第五次人口普查等工

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计划生育工作跃升全省红旗单位。

推行量化目标管理考核,是应对入世挑战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政府职能实现根本性转变,充分发挥经济规律和市场主体的作用。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职能转变显得更加迫切。政府必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转变工作方式,强化市场监管。推行量化目标管理考核,一方面能够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工作绩效评价体系,为加速政府职能转变提供外在动力;另一方面,它是强化政府监督职能、强化对政府行为监管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的具体表现。

当前,我市正在努力建设富强、文明、秀美的经济强市,量化目标管理需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新的重大作用。

(一)围绕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进程,在服务“三化战略”上要有新思路。今年市委、市政府按照省第八次党代会的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力争全市二、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和城市化水平 3 项指标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量化目标管理的重点是要围绕推进“三化战略”,在考核部门工作任务、质量、方式、成效上有新的更高要求。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加强对“三化战略”实施成效的考评,淡化一般的工作考评;加强市场经济运作意识,淡化计划经济的传统思维。通过发挥量化目标管理的“指挥棒”作用,引导各部门在推进“三化战略”上形成共识、形成合力、形成氛围。

(二)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在服务重大实事进展上要有新起色。今年年初,市委、市政府决定把城区统一饮用铁山水工程、农电两改和基价到位、岳阳商业广场建设、环南湖旅游走廊建设等 9 件实事作为全市必办的重大实事。量化目标管理要把这 9 件重大实事列入考核的重中之重,严格加强工程进度、质量、效果的督查、考核,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同时,还应督查督办社会关注、群众关心、领导关切的其他重要工作、重大活动,把热点、难点、

坚持科技兴烟战略,把科技渗透到烤烟栽培、管理、烘烤等每个生产环节。烟叶品种要与国际烟草市场接轨,全面推广适应市场需求的国际香型烟新品种;烟苗培育要全面实行大棚育苗和两段育苗,试行漂浮育苗;烤烟种植要全面推行高垄单行、地膜覆盖和双层施肥,并实行烟叶成熟采摘通知制;烟叶烘烤要根据优烟特点,大力推行标准化烤房。同时,要建立烟叶生产技术队伍,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农技员、技术指导员,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

(四)改善生产条件,增强抗灾能力。加强烤烟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改善生产条件,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是烤烟生产增产增效的重要保证。一方面,要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拓宽投入渠道,大搞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生产

风险。另一方面,可建立烤烟风险基金和发展基金,提高整体抗灾能力。地方财政可以从烤烟特产税、烟草公司可以从企业利润中提取部分资金,共同建立烤烟风险保障基金和发展基金,用于烟农的灾害损失补贴和价格补贴。

(五)稳定收购价格,确保各方利益。相对稳定的烤烟收购价格,是保障烟草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砝码,也是确保农户、企业(厂家)、政府等各方利益的重要措施。因此,要坚持烤烟收购标准,严格按国家指导价收购,以调动烟农种烟的积极性。烟草公司等企业要增强诚信度,严格按照合同收购,实现应收尽收,提高履约率。政府要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维护收购秩序,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烟农增收、企业增效、财税增长的“三赢”局面。

焦点问题解决好。

(三)围绕招商引资、优化环境、转变作风,在营造发展氛围上要有新举措。全面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进程,招商引资是突破口、优化经济环境是攻坚战、转变干部作风是切入点。推行量化目标管理要和这三项工作有机结合,力求实效。

(四)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在创新工作方式上要有新探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维护稳定是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量化目标管理必须紧紧围绕这一主题,适应形势变化,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方法。特别是当前改革正在向更广阔的范围、更深入的层次发展,企业改革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启动,财税、金融、投资、住房、户籍、粮食购销和医社、社保、教育等各项改革有序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入攻坚阶段。量化目标管理要把各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改革纳入考核范畴,推动改革向前发展。

(执笔:曹治平)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等3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泥河湾等17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国办发〔2002〕34号)将我省炎陵县桃源洞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知》要求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切实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精干高效的管理机构,高标准建设和保护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项目用海审批权限,要求严格项目用海的审批管理,

做好海域使用权登记与证书颁发工作,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的执法检查,保障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海洋经济的有序、协调发展。

●《国务院关于发布第四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2〕40号)将我省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崀山风景名胜区列为第四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通知》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搞好统一规划和管理,正确处理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严格保护好风景名胜区内景物和自然环境。

7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泥河湾等17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国办发〔2002〕3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38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3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再次公布停止执行的有关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有关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34号)

启 事

本刊编辑部现有少量1996年至2001年《湖南政报》合订本,合订本分年度装订,每本定价72元,欢迎购阅。

联系电话:(0731)2211243、2212220、2212222。

湖南政报社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正午(左)，省政协主席王克英视察高速公路



▲ 交通部部长黄镇东(左一)、原湖南省省长储波(右一)视察高速公路



▲ 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云川(右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谢康生(右四)，副省长唐之享(左三)在省交通厅领导陪同下视察高速公路



▲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周伯华(左三)在交通厅厅长李安(右一)，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杨志达(左一)陪同下视察高速公路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罗海藩(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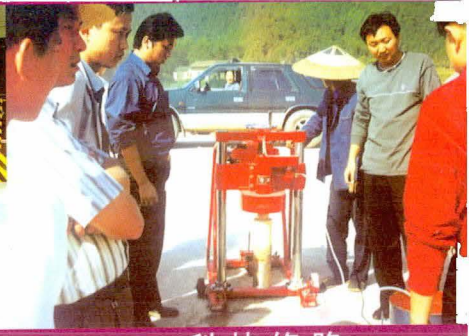
● 湖南高速公路建设
● 湖南高速公路建设
● 湖南高速公路建设



生态之路



规范管理



科技修路

